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Thursday, 10 March 2005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功能界別的弊端

SHORTCOMING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繼續經於 2005 年 3 月 9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9 March 2005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繼續就“功能界別的弊端”進行辯論。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some sympathy for the original motion brought by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On the face of it,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FC) system is incompatible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But, to support this motion, I must take one further step. I must say that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FC seats is incompatible with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oward universal suffrage under the Basic Law.

To me, that is a step too far.

In fact, to deny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FC system is to ignore the very institution that will be crucial in forging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t the next election.

The FC system was introduced in support of the transition from a fully appointed legislature, to a legislature formed on the basis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s since 1997, the number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seats in this Council has grown steadily. Directly elected members now make up half of the Council.

Yet, over that same period, reform of the FC system has stagnated.

Therefore,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dictates that the time to reform the FC system has arrived.

We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undertake meaningful reforms; reforms that will improve our system of governance. We cannot afford to let this opportunity slip by.

First and foremost, the reforms should aim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FC and directly elected members. The reforms should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broad-based political parties that draw support from both the grassroot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This is the rol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economies and democracies. The emergence of broad-based political parties is a prerequisite for a stable, prosperous and democratic Hong Kong.

Some of our parties are already moving in this direction on their own. The Liberal Party succeeded in winning two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seats in the last elections.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Progressive Alliance are now one, uniting the traditional pro-Beijing grassroots and business sectors for the first time.

To further assist this process, it is time to make the FCs less "functional", and more broadly representative of business and other community interests.

This could be achieved by opening up the electorates of the existing FCs, or by grouping the electorates of several FCs together.

Both of these moves would require any FC member to cultivate both his own electorate, and a broader electorate. There would be no more safe,

uncontested seats. The support of a political party would help in reaching a wider electorate. In turn, FC candidates w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an active role in party politics and in shaping party platforms.

Within the context of such reforms, I see no reason to oppose an expansion in the number of FC seats.

However, I would set down two conditions. Corporate voting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for any new FC seat. New seats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represent the changing nature of our democratic dynamic society.

For exampl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of great concern to our community. A FC seat could be reserved for gree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ces.

Time and again, this Government has underlined that expansion of tertiary education is key to our future.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tudents may be given a direct voice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through a FC seat.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and the Listed Companies of our stock exchanges would be leading contenders for a FC seat, provided that individuals — not corporations — working within these sectors are given the vote.

I believe there is a general consensus that political parties are the means to bring together the different interests within society, serving as the intermediary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ed and a channel for expression of the popular will.

Proposals for political reform should focus on the desired end result, and not be sidelined by unimportant secondary issues such as represented by this motion. I will therefore be voting against this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我們討論功能界別已經很多次，不過，每次有機會，我們也要站出來談論功能界別的問題。其實，湯議員已說了很多，也說得很好，但我相信大家包括湯議員也記得，上兩星期，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開了一個特別會議，邀請公眾就政黨的發展發表意見。當時大家也聽到中文大學關信基教授的很多意見，亦有很多同事發問了很多問題，主席，關教授發言時很像教書般，也許因為他在這方面有多年的研究。關教授告訴我們，他不單止研究，也曾做過調查，其中有很多調查顯示，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贊成功能界別的存在，所以他覺得這是個現實，是很多香港市民覺得可能值得保留功能界別一段時間。

所以，如果我們要取消功能界別，我相信我們還有很多工夫要做，因為功能界別跟香港文化、以往的傳統等各方面很有關連，很多人覺得某人讀書很多，賺很多錢，有很高的社會地位時，他辦事一定比別人好。所以，他們覺得在社會上特別多給他一票，讓他擔任多個代表，也是可考慮的。我作為公民、社會一分子，當然會盡力去做，但我也會繼續告訴市民——我相信局長也應告訴市民——一個不是由普及而平等選舉選出來的政府，其承受性應受到一定的質疑。

所以，當司長和局長在最近在立法會說，“普選也可透過功能界別推舉一些人士出來參選”，這句話便非常轟動。我很高興看見最近（雖然遲了一點），當局也提交了報告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明年，該委員會將召開聆訊，屆時當局不單止要向香港交代，也要向國際社會交代。《基本法》內所說的普選是甚麼？是否真的並非每個人皆有分參與，而只是每個有分投票的人才可以呢？

最近，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主席應邀來香港，我們也曾與他見面，雖然他們這羣人談論的是經、社、文的權利，但他們也很關心政治的權利，因為聯合國人員明白到如果政治權利不能得到體現，經、社、文的權利會否不受損？聯合國在下月會召開會議，主席，除非屆時香港亂作一團或有大事發生，否則，我也希望前往聯合國，無論是經社文委員會還是人權委員會，我也會告訴他們，我們香港人（或局長所說的“你們一部分人”）的想法——我是會告訴他們這是“很大部分人”的想法。早於主權移交以前，當時的人權委員會已說功能界別的選舉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然《基本法》內有所列明，但《基本法》也列明我們是會一直轉變的。

去年的四二六人大釋法，令我們即使是“循序漸進”也無法做得到，所以郭家麒議員提出修正案來挑戰這件事。我非常欽佩郭家麒議員肯站出來說中央政府的決定是錯誤的。我完全覺得香港人應有這種勇氣，不過，大家卻有點擔心郭議員這項修正案可能給予社會一項混淆的信息，主席，因為現時的信息已經混淆不清——連董建華先生今天下午會否宣布辭職也未能作實。不過，我已寫信給他，也寫信給主席，請他來立法會交代，看情形也會落空了。所以，主席，單從這件事來看，你我也知道行政長官、行政機關是怎樣看待立法會的了。

說回郭議員的修正案，正因為信息不清楚，亦不知道不清楚之處何在，主席，所以便有人擔心修正案可能有些類似中途站，儘管有些人說也看不見有中途站；總之不是徹徹底底的建議，便會令人擔心全面普選設有中途站。不過，當說到四二六釋法時，大家都表示反對，所以我覺得這點是沒問題的。

主席，稍後局長會發言，不過，他的發言有多少分量，有多少公信力，大家是心知肚明的。我們可以翻查去年 5 月 5 日，局長在立法會回答我的質詢時所說的話，當時我問他，當時因為盛傳甚囂說行政長官職位會出缺，我問他出缺後會怎樣？他說“《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可能下次出任的不是‘任何’吧，主席。）不得有例外情況。鑒於上述原因，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這是去年 5 月 5 日的說法。

現在，2005 年 3 月又有何說法，抑或甚至無說法呢？現時一切是變得一片啞然，事件已在香港搞了十多天，主席，我真的感到很遺憾。我現時只剩數十秒的發言時間，我真的很希望行政長官到最後也會臨崖勒馬，盡快以電話通知主席，無論是另外舉行一個會議或趁着今次的會議，他會來向立法會交代、向市民交代，因為這樣才是所謂好頭好尾。他是向立法會交代的，有何理由現在要走了也不來？我覺得這點非常離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過渡了七年多的時間，香港市民一直理性地爭取民主，希望盡快落實全面普選的民主訴求。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政制改革上應盡快落實民主化，而政府在政制改革方案要做的不是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數

目，或是增加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而是在考慮提出主流方案時，應朝向令政制改革有實質進步為大原則，以加快達至普選為前提，積極爭取加快民主步伐，以及推動 2007 及 08 年落實雙普選。

在功能界別方面，功能界別的設置，據以往的說法，目的是確保各界有均衡參與的機會和維持社會穩定，但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立，其實已經是不公平地將政治特權給予某些團體——像我們這些人，在精神上或原則上其實與民主進程相違背。如果再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實際上只會擴大小圈子選舉的人數，對普選形成障礙，是民主發展的倒退。事實上，透過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得到萬多票便能獲得議席的議員，跟在席透過直選取得議席的議員，要得到平均 10 萬名選民投票才得到一個議席比較，其民意基礎遠遠不及。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要落實逐步邁向民主，取消功能界別，而在未能取消之前，最低限度要減少功能界別議席，增加直選議席，才能加快民主步伐。

另一方面，單靠增加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意義亦不大，因為這只是一個擴大了的小圈子選舉，在小圈子裏多挑一些人出來當選舉委員會成員，增加的也只是其成員，對民主進程、選舉的代表性及認受性沒有幫助。取而代之的是，政府應該考慮大幅擴大選舉委員會選民的基礎，將功能界別的公司及團體票轉為個人票，希望將來規定每個功能界別的議席以一人一票產生，並非由公司票和團體票產生，藉此提升功能界別議員的民意基礎。

此外，雖然中央已經明確否定來屆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機會等於零，但若能放寬提名資格，讓更多人參與競選，並擴大選舉委員會或改變其組成的方法，吸納更廣泛的民意，這些都屬正面的邁向民主的方向。在推動民主進程中，希望政府能就普選時間表定出清晰的方向，明確訂定最終達至普選的時間表及提出雙普選之下的政治架構。即使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無望，亦希望盡快看到普選時間表，讓市民對政府邁向民主的承諾有指望及目標。

早前香港大學民意網站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絕對有條件進行普選，這證明香港人能成熟地表達自己的訴求，故此，我希望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明確表明，將來提出的任何所謂“主流方案”，均不會包括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前，我首先申報個人利益，我在本會的議席是循漁農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並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成為選舉委員會中的當然委員，但我在後者的屬性，不知是否會被湯家驊議員列為“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

漁農界功能界別是第一產業在本會的唯一議席，說起來，是誕生於業界危急存亡之秋。1997 年年底的半年內，香港漁農界發生了兩件災難性事件，第一就是震撼全球的禽流感事件；繼而發生幾乎席捲全港海魚養殖區的紅潮事件。當時，我和我的對手都是以寓工作於競選的方法爭取選民支持，大家並非“空口講白話”。到 1998 年 5 月，我僥倖當選漁農界立法會議員時，已經進入善後工作的階段了。

我自從擔任這個席位已將近 7 年，每年都發生一兩宗大事令我有需要不睡不眠不休地跟進，例如數宗禽流感事件、口蹄疫症，雪卡毒、活雞和雞苗進口問題、走私肉類問題、冰鮮肉類檢疫問題、海盜和海難事故、休漁期、花農銷售場地問題，以及近期紅火蟻引致盆桔滯銷問題。以上事件，有時候發生在偏遠鄉郊的豬場，或會發生在離島，而涉及的對象除了特區政府外，還有內地的政府部門，其中一次還遠至越南，當時要透過我國外交部與越南政府交涉，才能把 11 名遇海難的漁民救回香港。每一件事不單止業界關心，而且全港市民也甚為關注，因為關乎他們的食物安全及消費權益。此外，我在任期內又致力為業界謀求轉型及發展機會，多次向政府和本會建議，包括促進制訂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發展遠洋漁業；發展休閒漁農業；以及發展生態旅遊漁農業等。要不是有業界這個功能界別，我相信數以十萬計以漁農業相關行業為生者的權益一定會被忽略，從而會引起社會很多問題。

這些事情在過去港英年代的立法局內，根本沒多少人提出過這些相關議案，所以令漁農業出現了空前的困難。我並非在此炫耀自己，我相信換上任何一位只要是經我們業界選出的代表，他都會全力以赴，做到最好。我只是想社會人士知道，漁農界代表並非一個虛有其名的議席，而是一個經常要“朝早行落馬洲，夜晚搭船去長洲，隔個禮拜還要上廣州”的議席。由此引申，我相信本會及其他功能界別的同事同樣有其存在價值，在香港社會經濟結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主席女士，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不是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後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沿用於港英年代設計的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又源自港英政府在傳統上從一些功能界別中，挑選非官方人士，加入政府各級組織，包括前行政局和立法局。

但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設下兩個普選為目標的前景，均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這是民建聯一直以來堅守不渝的原則，可惜的是，泛民主派一直漠視這兩項原則，務求一步到位，巴不得明天便可以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世界上每一個國家的民主改革，均須經歷漫長過程，即使立國超過 200 年的美國，也要經歷多個階段，才能逐步解決對擁有財產量、膚色、性別、年齡的投票權限制，即使如此，美國總統至今仍然由間接選舉產生，最後有權投票選舉總統者，只有區區五百多名選舉人。

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指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政制改革方案，皆違背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定，按照“循序漸進”及“實際情況”的原則以達至普選的目標。湯家驊議員此舉無形中是對《基本法》進行立法解釋，無奈《基本法》的解釋權只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有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而沒有授與本會作任何解釋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四二六作出決定，規定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有修改，分區直選議席與功能界別議席名額必須相等，由於這比例應與立法會兩大類別議員相同，故此不存在倒退的問題。

我希望本會的議員和全港市民，為了目前得來不易的政治經濟局面，要包容、團結、互諒，為香港未來好好和充分分析香港社會各種問題，為我們的經濟凝聚力量，建設好香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兩項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地方；在政制方面，我們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目前，失業人數超過 20 萬人，但全港所聘用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卻是超出這數字。現時，部分領取綜援金的家庭，其收入較願意外出工作的人的收入更多，因為他們最低限度無須支付交通費，也可在家中照顧子女。目前，就業人數有三百三十多萬人，但納稅人卻只有三十多萬人，即只佔十多個百分比。以上足以證明，香港整體社會是相當畸型的。

立法會議員的組成架構，自然亦相應地不平等，這一點我是要承認的。可是，我剛才舉出的 4 個例子，是另類的的不平等、不尋常，因此，多一個不平等、不尋常，又有甚麼問題呢？我們提到少數人可凌駕大多數人的權利，但那三十多萬名納稅人的權利卻被剝削了。我們要再次尊重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不是一個獨立體，我們有《基本法》作為依據。對於人大常委會指定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功能界別議席跟地區直選議席的比例是 50 比 50，我個人是有所保留，因為《基本法》寫得很清楚，必須是循序漸進。既然 2004 年已經是 30 票對 30 票，如果 2008 年的比例又是 50 比 50，事實上便是沒有漸進。如果是 31 票對 29 票，或 31 票對 30 票，這才是漸進。我一直知道不應該是這樣，但這又是必須接受的事實，所以我說出來也不怕開罪會釋法的人大常委會，因為這是一個事實。當然，人大常委會對法律有解釋權，誰叫我們不是獨立的呢？

如果要有辦法，我一直也說必須有革命，但香港人有誰肯革命呢？既然《基本法》和有關的其他守則已很清晰，那麼，我們作為立法會的同事，互相攻擊或貶低對方，甚至說取得了數萬票，可稱為“票王”、“票后”，其實又有甚麼了不起呢？誠然，我們是朋友，大家應一起努力，正正式式急市民所急，這樣才會得到市民讚賞的。

此外，所謂泛民主派的朋友們，他們在議會內已有 7 個席位，如果他們認為這個制度不好，便應勇敢地先宣布要求界別放棄席位，而他們也得願意放棄。我不是想攻擊他們，因為互相批評，根本也是不好意思的。既然坐在這裏，不論面皮厚薄，便也得承受。他們為何還要說原本並不要那議席，只是被迫要而已？這樣的精神和態度，我相信更不能得到市民認同及業界欣賞。

如果他們 7 位能一起放棄席位，我保證我會當第八位陪他們，我甚至堅信我有能力游說我的界別，同樣地放棄這個議席，只要他們 7 位願意提出來。我覺得這樣做是較說其他動聽、無謂的話為好。我記得很久以前，民主黨當時的黨魁李柱銘大狀師說，香港的憲制體制已成為了這個模式。如果他們政黨仍有興趣主導香港的政治，便應關注功能界別方面。可是，很可惜，李柱銘議員在其他領域可能很成功，但在領導民主黨方面，卻是不太成功。我不是攻擊他，這是事實。他現在身在會議廳內，我才會這樣說出來，否則，我是不會說的。

當然，我個人亦同意功能界別的組成是較寬鬆，讓多些業界人士參與是更好，但與此同時，為了公平起見，有資格在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應相應地放棄他們在地區直選時可投的一票，這樣便可達到一人一票的目標，還要

爭甚麼呢？我們爭來爭去，是不會有結果的。我堅信經過了這個星期六，中央在下星期將會一步一步收緊對香港的監管。

主席，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設置功能界別議席的目的，在於體現社會各階層界別的均衡參與，反映社會不同聲音和訴求，達致維繫社會的團結穩定和政治經濟協同發展的目標。可惜，功能界別近年卻被刻意抹黑，將其塑造成保守落伍，甚至是小圈子的利益輸送，這既不符合事實，更會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帶來不必要的沖擊。

從港英管治到特區政府，功能界別一直是香港政制主體核心部分，近 20 年來的運作經驗，充分顯示功能界別在反映專業意見、協助政府施政、有效推動經濟發展，以致制衡社會過激問題，發揮關鍵的作用。例如在很多西方國家（英國、美國）的議會議席，均不是全部由直選產生。

事實上，香港今天的成就得來不易，我們應該非常珍惜，特別是經濟復甦的苗頭才剛冒出來，社會的整體穩定性非常脆弱，經不起政治風暴的沖擊。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去年 4 月為第三屆特區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定下框架，平息了就有關問題已糾纏多年的紛擾，讓香港社會各界可以有更多時間思考，因應香港社會的實際需要，實事求是地設計未來的政制發展。

主席女士，現時在社會上流傳着一種錯覺，以為只有分區直選才是一人一票，只有一人一票才算是民主，由此推論指功能界別選舉是不公平。其實，現時已有多個功能界別採取界別內直選，而且選定人數、代表性和選舉程序，並不比其他選舉模式為差。以鄉議局功能界別為例，首先，由全港 707 條鄉村的村民，透過一人一票直選出該村的村代表，繼而透過相應的選舉程序推選村代表為鄉事委員會成員，進入鄉議局，再由鄉議局成員以投票方式選出代表鄉議局的立法會代表，整個過程是公開、公正、公平和透明的。

其實，依據分區直選所採取的人口比例原則，鄉議局功能界別的代表議席數目應該超過 1 個。

主席女士，世界上沒有一個十全十美的政制模式，所以必須因應社會發展進程不斷修訂完善，與時並進。至於前提目標，則必須是有利於組建和諧穩定的社會，以及促進香港的政經均衡發展，反映社會的不同聲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這項議案，我認為現階段並不是適宜作討論的時間。

首先，我對議案中所用的“弊端”一詞非常有保留。因為在這個議事堂內，有一半的同事們，包括我在內，都是從功能界別的競選出來的，縱使我們有着不同的背景和政見，卻也不見得我們就是這個立法會的“弊端”，而沒有“優點”的。我們也代表着個別不同業界人士在社會上面的聲音，為何我們要成為“弊端”呢？在座的同事，尤其是醫學界的郭家麒議員亦是循功能界別進身立法會的，他的表現大家是有目共睹，難道他也是“弊端”之一嗎？還是本身成為既得利益者，便要將後來者的聲音拒諸門外呢？我相信大部分界別的選民對此也不能盡表贊同。

此外，湯家驊議員在原議案中，亦提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當中所訂明的“按照循序漸進及實際情況的原則以達至普選的目標”。如果我們現階段便規範了將來政制改革的細則的話，我們的而且確達致“循序漸進”的目標，但能否合乎“實際情況”呢？現時的“實際情況”又是否一定要增加議席呢？這點我是非常有保留的；現階段我們聽到行政長官請辭的問題，也聽到詹培忠議員說“票王”、“票后”，他們是否將來會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呢？將來的問責制是否仍然實施呢？應屆內閣會否總辭呢？以上很多的問題我想暫時是不能解決的，在這個時候，討論功能界別問題又是否合乎“實際情況”呢？

議案中同時提及“並要求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明確表明，將來提出的任何所謂‘主流方案’，都不會包括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建議”。我希望各位明白，就第五號報告的籌備，林局長仍然在諮詢階段，我相信諮詢期過後，政府必定能夠收集到許多不同類型的意見，這些意見便是實實在在的民意；現在諮詢過程還在進行中，諮詢結果仍未得出，為何湯議員及郭議員能準確知道民意取向，就是單向增加地方選區議席呢？兩位議員又可否公開有關數據及其基礎？既然第五號報告是根據廣泛民意基礎所編訂的，現在諮詢期仍未結束，為何要以“議案”為理據，強加於“民意”之上呢？為何不能先看看報告所收集的民意是如何，再從長計議呢？以立法會議案強姦民意，又是否民主呢？

因此，我非常反對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是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但我認為我的情況也算得上特殊。我是由大圈子選舉轉為小圈子選舉的，而本會有幾位同事卻是由小圈子選舉轉為大圈子選舉的，包括李柱銘議員、最近的田北俊議員和主席你本人，均是由小圈子開始轉為大圈子，採取相反方向的則較少。

當然，每個人作何選擇均有其各自的理由。政府在 1998 年把所謂單議席單票制改為多議席單票制時，選舉方法是改變了。據我記得，我在 1995 至 1997 年還在擔任新界南區議會主席和葵青區議會主席，隨後更在新界南參與直選。當時的票數還不算差，也有七八成的票數。只有少部分人曾參與兩種不同的選舉，即有參與直選，也曾參與功能界別選舉。

就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言，在工作上事實上跟地區直選可能有相當多的不同地方。一般而言，當然是界別利益的問題。從另一個角度看，我當然不會認為功能界別一無是處，事實上，我認為功能界別的同事在某些特定範疇內會有較豐富的學識、知識或經歷。他們在那個範疇中所能提供的意見，能更充分地表達。

然而，在一個社會中，我們不單止要凸顯某一種功能，我想強調的便是這點。外國採取的做法是實施兩院制，例如英國有兩院制，上議院和下議院，各有不同的分工。最近，似乎是工商專員，也問及香港會否推行兩院制。

我也曾經訪問歐盟，一些歐洲議會組織的架構很龐大，亦有類似的諮詢組織，在整個制訂政策或立法過程中吸納一些有工商界背景的人，但我想強調，這只是適用於吸納意見和吸收意見的過程，而並非決策的過程。

即使香港日後進行政制檢討，但對於今天提出要保留功能界別的同事的意見，其中一點是我也可以支持和認同的。即使將來有全面普選，政府也要保留一個吸納社會不同階層（特別是專業界別或工商界別）意見的機制，在制訂政策和制訂法律的過程中吸納他們的意見，因為吸納他們的專業意見其實是有需要的。不過，這項工作可以在政府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和不同的專業諮詢架構方面彰顯出來。

當一個社會漸趨成熟時，正如香港一樣，我們大有條件可進行全面普選。關於這一點，我也希望局長能有機會研究一下所謂國際政治。根據一些

政治的學術研究，南韓和台灣是在何時開始進行全面普選呢？便是當其國民生產總值達至每年 4,500 美元的時候。無獨有偶，南韓的分水嶺是 1987 年，台灣的分水嶺則是在 1986 年開始開放黨禁，接着便進行全面普選。這兩個國家開始進行全面普選的時間，其國民生產總值便剛到達 4,500 美元。

如果歷史會重演，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今年的 GDP per capita 大概是 1,100 美元。每年增長大概 9%或 8%，以 Rule of 72 計算，大概 16 年便應該可達至 4,400 元。現在是 2005 年，16 年後便應該是 2021 年。中國的 GDP 在 2021 年便可能會到 4,400 至 4,500 美元的水平；當然，我假設這 16 年是順利的，沒有發生甚麼特別大政治風波的。

在這樣的基礎之下，香港其實是否有條件可以走快一步呢？我不太希望看見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的民主進程，比我們香港還要快。

可是，主席，你自己也可能有這種政治遠見，可能預計到 2020 年才可以有全面普選，包括立法會。我記得你曾在一次選舉中提到，何時才合適呢？我記得你說是 2016 年或 2020 年。對不起，你沒有機會澄清，據我記憶，這是去年暑假的事。

我們今天討論取消功能界別，或完全取締功能界別，其實因為這樣做會令社會更和諧。胡、溫這兩位國家領導人也特別提出要建設和諧社會。

香港怎樣才能建設一個和諧社會呢？其實便是不要令民意特別被遏抑。社會上有 600 萬市民，而沒有領第二張選票的人是主流。我們有超過 320 萬選民，但持有兩票的人，我相信大概只有 20 萬至 25 萬。我們是否應該令社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更為公平呢？我認為這是我們的選舉制度所必須檢討的。

主席，我今天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反對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其實，這項議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同事說香港的政制發展很急進，我甚至聽到一些形容此發展為“一蹴即就”的言論。我的面孔雖然看似年青，但其實我已四十多五十歲，已經很老。這問題自從二十多年前已經開始討論。我記得我第一次與田北俊一齊出任諮委時，可能我們當時均比較年青，

所以都表現得很火爆，一談到民主，田北俊議員便說是洪水猛獸；現在他也不是這樣說了，證明二十多年的磨練，令田議員也覺得民主是有需要的。所以，當一些人說政制發展應否一蹴即就，質疑現在這樣做是否循序漸進，便是要從香港歷史的角度來看，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討論了二十多年了。在這期間，有些人由有頭髮變成沒有頭髮，幸好我仍有頭髮；有些人的鬍子由黑色變成白色，暫時我看到早上所剃的鬍子都是黑色的；有些人以前可以一口氣跑十多公里，現在只能跑一兩公里而已，我就是這樣的狀態了。所以可見這問題不是現在才討論，而是討論了很多年了。

如果從另一個角度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劉秀成議員剛才所問，我們這樣做能否將各界的專業意見帶入議會呢？這個問題其實亦已經辯論了二十多年。我個人覺得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方法，不是要再拖，方法就是如果進行普選的時候，要令普選的制度符合以下各點：

第一、大體上有均衡的參與。民主黨曾建議政府考慮採用德國的制度，德國的制度包括分區直選和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是在整個德國實行的。我相信、甚至計算過，如果採用此制度，即使商界中言論比較出位的朋友以至印巴籍人士，皆有機會在立法會有其代表，總之只要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即可。換句話說，這種設計本身是可以在普選裏實行，令工商界和專業界的人有贏得選舉的機會。這個制度是沒有需要透過功能界別進行的，有很多國家已證明這是可行的。林局長也知道德國這個經驗，即使是很激進的綠黨，有時候，他們也可以在國會裏佔有 3 至 5% 的議席。所以這個立論是不正確的。

如果立法會中不能夠讓所有行業皆有代表 — 其實世界上沒有甚麼國會能夠讓所有行業皆有代表的 — 唯一的方法便只有靠國會以下的制度和政府的制度來吸納各行業的意見，而這是可以成功做到的。

第三點是我現時最擔心的，就是中央政府仍然是未被說服制度是比人更重要。我們看到很多例子顯示中央政府是看不出制度是比人更重要，它總覺得人比較重要。所以，很多時候，它覺得總之能物色到賢人便行。我們現在談論董先生的辭職，稍後會進行選舉，大家為甚麼這麼快便知道誰會做未來的行政長官呢？原因就是中央政府已經表示了意見。其實，那 800 人的選舉在某程度上也是功能界別的小圈子選舉。這種方式令我最擔心的是，它覺得覓得人選便萬事大吉了。

我當然同意，一個能力稍高的人，與社會的溝通也會好些，又或政治感也會好些，所以在某程度上或短期內可對社會的穩定和政府的運作有些幫

助。可是，如果我們完全不理會制度的話，根本性的問題遲早會再出現：例如他的授權來自哪裏？他推動大政策時，民意為何會支持他呢？他既然是由這種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他便與小圈子中的所謂最大利益的集團有所聯繫，要進行利益交換，很多時候他便因此而會將市民大眾的利益擱下，亦正由於這個原因，這個小圈子所產生的行政長官或功能界別的代表最後也會面對一個問題，大多數利益和少數利益之間有所分歧，而自己就是站在該交叉路上。

我在立法會聽到很多同事說“業界”、“業界”，從某個角度看來，這種說法是很漂亮的，但從嚴肅的角度來鑒定，這兩個字卻是很醜惡，因為其涵意是業界的代表將業界利益蓋過全香港數百萬人的利益。我最不喜歡張宇人議員談吸煙，他經常說“我的業界”說這些不行、那些不行，試想想，正由於這個問題拖延了很多年，不立法，致令多少人受其害呢？所以，有時候，很多同事說他們是為業界爭取利益，感到很開心，其實我認為這樣做有時候是很悲涼的，因為他們就是令全港市民的利益給掩蓋了。

另一種悲涼就是看到現在行政長官的小圈子選舉有些類似功能界別的選舉，而這種方法卻變得越來越倒退。我們以前有一種說法，大家當成是笑說也好，當成是悲劇的笑話也好，就是中國式的民主要先知道結果，後設計制度；後中國式的民主更是連選舉都不用了，總之選定一個人，向大家疏通一下，大家便預備拍掌，然後便定出這是新的行政長官。

如果我們的制度發展不是進步而是倒退，並發展到某一個重大的位置，就是我們的行政長官的選舉類似功能界別的選舉，甚至沒有經過選舉，沒有經過一個讓社會提出意見的過程，沒有經過一個讓市民表達意願的過程——選舉就是這樣的一個過程，亦沒有經過一個可有機會融合社會的共識和矛盾的過程，我們是否會滿足於這樣的一種發展或方法呢？我們是否被短期的和諧、穩定蓋過了？國內談和諧穩定，談了近 20 年，談反貪污、反腐敗，也談了近 30 年，有沒有進步呢？是沒有進步的，原因也是一樣，就是國家領導人不肯面對制度的問題，以致問題一直未能獲得解決。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循功能界別選舉出來的，不過，我當然也像郭家麒議員、譚香文議員和李國麟議員一樣，是反對功能界別選舉的。功能界別的選舉有何弊病？理論上，我暫時不想說太多，我只想簡單地重溫我們在 2004 年的選舉情況。

在我們 60 席的立法會議席中，有 11 席是自動當選的。這 11 席全部都是功能界別的議席，其中包括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地產

及建造界、商界（第一）及（第二）、工業界（第一）及（第二）、金融界及進出口界。全香港有三百多萬名選民，而在這些自動當選的界別中，鄉議局有 149 名選民、漁農界有 162 名、保險界有 161 名、航運交通界有 182 名、地產及建造界有 757 名、商界（第一）及（第二）均有千多名、工業界（第一）有 804 名、工業界（第二）有 499 名、金融界有 154 名及進出口界有 1 385 名。我不厭其煩地引述這些情況及數字，就是想再度將這情況很具體很實際地說出來，功能界別的選舉便是會有這些後果，當中超過六分之一的議席可以自動當選。

回顧 2000 年上屆的立法會選舉，當時有 9 席自動當選，和今屆一模一樣，同樣地自動當選。功能界別說是可以吸納一些專才，實際上是一種內部操控，我無意侮辱或批評從這些界別所選出來的代表，他們是我們的同事，我批評的只是制度。制度本身會造成一個小圈子，這個小圈子會很容易受到操控，我們剛才也看見荒謬地低的選民數字，只有百多名選民支持，主要是憑組織的選民、團體的選民，他們便可以取得一席。同樣地一個直選議席，我們等閒須有五六萬名的選民支持才可當選，取得一個議席。

很清楚，功能界別和普選的分別，在運作起來，基本上，一個是讓普通市民有參與的機會，以選擇能代表他們聲音和利益的立法會議員；另一個由小圈子操控，卻只是代表某個界別利益，甚至不是完全代表某個界別，而只是代表某界別內的極少數人的利益的議員。我們所說的這些界別，包括我剛才提及的，難道只有百多人嗎？很明顯不是。難道稍為多人的界別也只有千多人嗎？也不是。我們怎可能以這樣的制度來控制立法會一半的議席？我們怎可能還要讓人大釋法，規定我們的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的比例是一樣的？

有些人認為，保留功能界別有利於均衡參與，這種論調的背後邏輯，便是有錢人佔少數。如果立法會全部由直選產生，便是代表廣大基層市民候選人的勝算較高，這些人加入了立法會便會加重稅項、大派福利，於是有錢人的聲音便無法進入議事堂。

但是，我們的商界、地產界的有錢人，本身已在社會上掌握了最多的資源、最多的渠道，在社會上有着的地位也是最多的。他們有豐富的社會資源和廣闊的人脈，他們要游說官員、影響政府政策，有很多渠道，因此，是否一定要通過功能界別小圈子的選舉，特別為這些商界、地產界，在議會上度身訂造一個議席，進一步加強其影響力呢？取得這些議席，根本不是均衡參與，而是特權。

當然，功能界別也包括勞工界、教育界，我自己則屬社會福利界，所以應該說不完全是由商界的專業團體壟斷，不過，即使是這樣，我們又怎樣表

達均衡參與呢？例如，是否要為少數族裔設立一個功能界別？是否要為新移民設立另一個功能界別？是否要為宗教界設立一個功能界別？基本上，我們從這樣的思維邏輯推論下去，是沒可能達致以功能界別的小圈子推進均衡參與的精神。民主精神是人人平等，我們在這制度下應讓每個人都有均等機會，我們每人都應有一票。

美國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強國，同樣有民主制度，但我看不見他們有功能界別，也沒聽說過他們的資本家在議會上沒發言權。我們如果要真正符合《基本法》的精神，我們便不應容許功能界別這種選舉制度繼續存在。

我希望盡快推行普選。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功能界別的設計、背後的目的及其運作後結果，我相信已經明顯不過。先談一談設計，在界別劃分方面，明顯可看到這制度的保守性及偏向性，使上層社會有重要經濟既得利益的人士得到不成比例、甚至重複性的議席，從而要加強鞏固他們的政治力量。張超雄議員在他的發言中再次提到，我們可見有關界別，商會、工業總會已經有 4 個議席，還要重重複複地加上建築、地產、紡織、金融及出入口等，議席重疊重複，使他們不成比例地得到很大很大的投票權力。

另一方面，社會上人數眾多，或有重要社會功能的界別很多被排除。我看到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在席，我也要挑戰她說一說，為何家庭主婦有那麼重要社會功能的界別不被我們社會認受呢？其實，說來說去也是不能解釋的，總的來說，是看你在社會上有否經濟地位來決定。

第二點是，以功能界別的投票方式來看，那種排斥參與的設計目的也非常清楚，大家從而可看到為何要以公司投票，為何數個集團首腦在某些界別內可以控制兩成或三成的選票。縱使有些界別表示其設計是為了勞工階層，但我也要提出挑戰，為何不給予我們廣大的工人及僱員直接投票權呢？關於這一點，我看到工會的代表——王國興議員，他們平時談很多民生議題，我認為他們說得非常好，不過，每當提到政制問題時，我覺得他們便有點差勁。我希望他們真的要站出來，要為一些政治權利被剝奪的僱員和工人說一句公道話。

主席女士，最大的問題是，功能界別造成了選票的差值，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普及的選舉，即我們所說的普選，包含的意思是普及與平等；平等的意思是，每位選民的票是等值的。現時我們這樣設計，使我們的選票沒有平等地位，很多地區的選民是擁有本身的一票，但他們只能夠參與立法會的地

區選舉投票，而在功能界別中，則另外造成特權的情況。此外，有某些人擁有超值的投票權，從而令普通市民的投票權被架空。黃容根議員剛才重複舊調，表示在英美，美國總統和英國首相也是由間接選舉產生的。但是，請大家不要忘記，他們本身是透過一個公平和普及的地區選舉，選出無論是國會議員也好，或一些選舉團的成員也好，從而再選出最後的政治領袖。如果採用這種設計的話，我相信有關的爭論不在於投票的形式，而是大家有否真正平等、普及和等值。我最強調的一點是，這種平等包括每位市民擁有等值、或基本上等值的投票權。

主席女士，功能界別選舉的後果造成割裂性、立法會內的割裂性、社會上的分化，因為每個功能界別會直接向執政者施壓，爭取本身的權益，窒礙了應在社會上扮演整合不同利益的角色，窒礙了政黨正常的發展和功能。其實，在一個正常社會裏，應該由政黨透過在社會上作出自己的功能來整合、協調不同的利益，從而形成數個相對主流的意見及政策上的選擇，然後透過選票，在立法會表達出來，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現時並非這樣，採用功能界別造成一些特殊利益時，這種特殊利益便造成權力上的分割。就這一點，關信基教授說得很好，他說如果窒礙了利益的整合，使政黨不能發展的話，我們的政治特色是甚麼呢？便是個人化政治。個人化政治在香港的背景是董建華式的政治，這是最個人化不過的。個人化政治是：沒有整體的想法，沒有成熟的理念，沒有連貫性。所以，今天即使是行政長官辭職，也是董建華式的辭職——糊塗塗塗的，沒有人知道他想甚麼？

主席女士，我們是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因為每增加一個功能界別的議席，便會為香港走向民主化製造多一個障礙。功能界別可能曾經在我們的歷史發展中有過一些作用，便是促進我們的政治化，但這個作用已早早過時了，功能界別本來有的、曾經扮演的政治角色亦應該終結。多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主席，全世界每一個國家的政制發展都有其特殊背景，例如歷史、文化、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都是考慮的基礎。香港政制發展亦如是。

香港在 1843 年設立立法局，連總督在內，當時共有 4 名官方議員，1850 年開始委任首兩名非官方議員，其後立法局的成員人數不斷增加，但官方議員始終多於非官方議員。直到 1984 年，立法局有 29 名官方議員和 32 名非官方議員，這一年剛剛是在戴卓爾夫人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前跌一跤後兩年，政治的天秤開始轉向。接着，香港在 1985 年舉行了有史以來首次的立法局議員選舉，議員的數目大大增加，共有 11 名官方議員及 22 名委任議員，當中 12 人由功能界別選出，1 人由市政局選出，1 人由區域市政局選出，10 人由團體區議員的選舉團選出。到 1991 年，香港立法局開始有直選產生的議

員，共 18 名，其餘有 18 名委任議員及 21 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以及 4 名官方議員。1995 年是香港在英國統治下最後一屆立法會選舉，在 60 名議員中，有 30 名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20 名由地區選舉產生，10 名由選舉委員會產生。

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祖國後，於 1998 年 5 月 24 日舉行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根據《基本法》規定，第一屆立法會是由 60 人組成，其中分區直選 20 名議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名議員，功能界別產生 30 名議員，這大概與回歸前的立法局很相似。其後在 2000 年進行第二屆選舉。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減至 6 人，而分區直選的人數增至 24 人。到 2004 年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和直選的議員各有 30 名。

由以上簡述可見，香港的政制發展在回歸後在不斷進步中，最終目標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達致全面直選。但是，在這個民主化的進程中，功能界別的作用絕對不容忽視，功能界別所佔的比例不可突然縮減，政制發展必須依現實情況審慎處理，因為功能界別能夠吸納各界別中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人士進入立法會，體現各階層和各界別均衡參與的精神。

有論者批評，指香港的功能界別存在兩大缺點：其一，功能界別比民主陣營更有吸納人才的能力，這是某位教授所說的。相對而言，這會影響民主陣營的發展和民主的進程。其次，有人詬病功能界別的議員，只關心自己界別的利益。其實，這是對功能界別的誤解所產生的憂慮。以工業界為例，本人至為關注香港的工業、經濟和科技產業的發展，曾提出多個議案，如發展半導體工業、納米科技應用、發展海水化淡及新工業化等，都是為了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了創造更多職位，為了勞工界的福利。這亦是香港整體社會的意願。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處境相同，均是為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發揮作用。可見功能界別的利益，與香港整體利益是一致的，全部都是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隨着社會上對政制發展的討論逐漸深入，市民大眾對功能界別存在的價值和功能界別對香港社會的貢獻，認識更正面更清晰。民調顯示，香港市民有 60%至 70%認為功能界別有客觀存在的價值。的確，考慮到香港的政治現實和架構，立法會中功能界別的存在和維持一定的比例，是符合香港社會長遠利益，能夠幫助建立繁榮穩定和諧的社會，讓香港的經濟更有活力，讓全港市民能夠安居樂業。這是我的心願，也是全港市民的心願。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散文名家董橋在其新出版的《甲申年紀事》小引中說：“亂世文章可怒不可怨，宜悲不宜愁；怒則發憤，怨是小氣；悲而能壯，愁必纖弱，扁舟載愁，遲早都要隱入蒼茫煙波中”。

我昨晚聽到郭家麒議員表達他對政改感到深刻的無奈時，就想起了董橋以上那數句話。

事實上，民主派是無須無奈，甚至不必悲憤，我們只須理智地分析，決定甚麼是正確的方針，然後向市民坦誠地解釋。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做的正是這件事。

政府呼之欲出的所謂“主流方案”，只是在功能界別中兜兜轉；只是在選委會內增加以功能界別為基礎的代表人數；在立法會內增加同等數目的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我們冷靜分析，覺得這種做法對推進民主普選是毫無益處，反而有害，所以一定要堅決反對。我們理解到有些輿論會攻擊我們，說此舉便等於令政制“原地踏步”。我們不怕攻擊，但我們應該先向市民，特別是對民主派期望殷切的市民解釋，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

對於功能界別的來歷、弊端等，很多議員已清楚有力地陳述，這都是他們的觀感和意見，我無須在此重複。我只想提出，這些意見是具有客觀的根據，我想指出是有兩項研究和調查。

第一，思匯委託港大、倫大學者所作的一個非常詳細的研究報告，是根據 1998 至 2000 年及 2000 至 04 年兩屆立法會的運作，以社會政策範圍、議員整體的表現，包括質詢、議案辯論、條例草案、投票及發言等，來比較功能界別議員及直選議員的表現。他們發現，當一些與業界利益有關的議題出現時，功能界別的議員便會非常活躍，但對此以外則表現相當冷淡，而對於業界的利益更採取非常狹窄的定義，極少在與業界利益沒有直接關係的議題上，發揮專業的特別識見或專長；而且，整體來說，功能界別議員活躍的參與程度，只是直選議員的一半。

研究亦指出功能界別議席與直選議席對立的事實，有近 60%要進行分組點票的議案辯論，投票結果是功能界別議席跟直選議席對立，而其中 70%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直選的議員。

第二項研究，便是港大陳祖為博士在 2004 年 1 月及 3 月所作的民意調查，他比較這兩次民意調查後發現絕大多數市民對功能界別的組成和認識都非常模糊，而且有很多誤解，但隨着認識增加，便越傾向減少及取消功能議席。

這兩項研究及調查顯出，功能議席談不上貢獻專業專長予議會。相反，我們可見直選同樣人才鼎盛，就以法律界而言，我在法律界的資歷，遠遠不如我旁邊這 3 位直選的資深大律師，對面也有一位資深大律師，他亦是循直選晉身議會的。在直選議員中同樣有工商界、教育界及勞工界的代表等。但是，另一方面，業界卻越來越加深功能界別議員首要的任務及基本立場是要以業界利益為先，令立法會在協調社會各界各階層不同利益時更困難。所以，增加功能議席，只會令更多利益集團爭奪特權，一旦成為既得利益者，便自然會抗拒普選，令普選更難實現。增加功能議席，也是與廣大市民的民意背道而馳的。

楊孝華議員的發言稱，如果政制是原地踏步，民主派就要負起全部責任，因為《基本法》訂明要“循序漸進”，我聽了他的發言，才忽然醒悟，原來人大常委會四二六的決定是違反《基本法》。因為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即使同時增加直選議席，投票機制又不變，就是民主倒退，最多也只是原地踏步，沒有向全面普選推進。

主席女士，無謂作口舌之爭，民主是要邁進的，歷史充滿起伏和轉機，我們不必為尚未成功而放棄目標。謝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our first duty as legislators, did we not swear to defend the Basic Law, and are we not all here elected by a system endorsed and approved by the Basic Law? Madam President, I therefore speak with pride as a legislator elected and returned without opposition and fully endorsed by the sector I represent. The sector I represent contributes in no small measure to the building of Hong Kong into a stable and prosperous city of China. Our sector has a right to speak and also a right to be heard, for we are all part of the community at larg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C) representatives are often being misunderstood as caring only for our sectoral interests and not those of society. Margaret NG just spoke of her views on the FCs. Does she not represent society at large? Does she only fight for the interests of her FC? The answer is no. This is a false belief preached by those who claim themselves to be true democrats which they believe they are. The majority of the FCs are proud of their contribution in service to society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re are always fierce confrontations among legislators when it comes to debate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is Council. It appears that only

those who have demanded for an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are labelled as supporters for democracy, while those who are not in favour are considered to be pro-government conservatives and anti-democratic. But I do not agree with such a crude demarcation for democracy is not a monopoly of the 25 pan-democratic legislators and their supporters. Democracy is for everybody. I understand that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citizens have aspirations for democracy and hope to 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at a date to be set as soon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we should bear in mind that Hong Kong citizens have expectations for universal suffrage,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hope to maintain a stable social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a stable, harmonious and economically prosperous society. I believe these are the mainstream views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Recentl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ducted a public opinion survey o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the legislature in 2008.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only 34.7% of the respondents supported the democrats' fight for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08, while 36.5% were in the opposite camp. This shows that the community is split when it comes to the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Certainly, no one regards the respondents who are averse to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08 as blatant opponents of universal suffrage or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NPCSC's decision on 26 April 2004, many people have strong reservations about whether an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at the present situation is practicable. They hope that significant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a step-by-step approach and equitabl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s interests in the methods of 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 fully respect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s professional judgement and ability as a barrister. However, I am astonished when his motion says "any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posal which involves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s of FC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of the members representing FCs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violates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FC seats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tipulate that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nd "actual situation" should be followed in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of universal suffrage.

Subject to the ratio of Members returned by FC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remains unchanged at one to one,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FC seat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seats enables more people from different community sectors to take part in the affairs of the SAR. As such, it is a progress to democrac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not ready to be introduced in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Therefore, such an arrangement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the re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and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t does not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the relevant principles of the Basic Law.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has a deep aversion to the FCs and that is why he insisted on participating in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by running for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seat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I have great respect for Mr TONG's insistence. But since Mr TONG is a legal practitioner and a barrister, it is my hope that he should and must have respect for the NPCSC's decision as much as for the law. The decision of the NPCSC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clearly stipulates the ratio between Members returned by FCs and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有關功能界別選舉，我原則是反對的，因為這是違反公平公正的原則。

政制檢討的問題，香港過去 20 年來已有很多討論。有關 20 年前的政制檢討，我最記得的便是關於八八直選的時候，政府當時也有諮詢民意。當時的民意報告最後扭曲民意，由政府製造民意結果。其中一個很特別的做法，便是把幾萬人的意見書當為一個意見，最後的結論是指大部分人均不支持八八直選。負責徵詢民意的官員許雄先生其後便陞官發財。現時的官員也是使用類似手法，表面上說是諮詢和檢討，但基本上已經有定案。有關的時間和內容，基本上最後也會依照中央的指示 — 我們北京中央政府的指示 —

執行，而繼續漠視香港 680 萬人的意向。因為到今天為止，我們的政府仍然拒絕交代它如何訂定，以及採用甚麼準則來訂定結論。所以，現在只是利用一些手段和一些玩弄民意的手法，進行一個假諮詢。

很多議員發言支持功能界別選舉，他們的論據和態度就正如民初期間討論政制的模式一般。其中最相似的，便如袁世凱復辟的時候，籌辦復辟六君子所說的名句，楊度當時所說的名句是：“非立憲不能救國，非君主不能立憲”。他們現時所說的功能界別制度，似乎認定功能界別就是支持香港穩定救港的模式，沒有功能界別，香港便不能穩定。

這些理論，完全漠視整個民主潮流和民主制度的概念，又或完全不理解民主在政治運作中的重要性。功能界別的制度或支持功能界別的議員，就如我前幾天看 *National Geographic* 的生物片段，拍攝一些海馬在海中飄浮，可能是為了要尋找食物，最後用尾巴鉤着植物賴以穩定。大海裏的海馬其實可以尋求自由和發展，但可能這是基於海馬的特性，正如支持功能界別議員的特性一樣，他們要依附權貴，依附有權勢人士賦予他們政治上的特權，得以延伸他們的政治經濟和個人利益，卻漠視了 680 萬人的基本權利。

袁世凱時代的復辟，最後也導致中國繼續衰弱，受到列強的欺凌。如果我們繼續堅持這些不公平、不公正的制度，只會令香港繼續走向衰弱。歷史上有許多這類經驗，如果大家想重溫這些歷史的慘痛經驗，這是個別議員對歷史的交代。

二十多年前，我記得在討論香港主權回歸的時候，關於“一國兩制”的意義和價值，其中一個最多人討論和很多人提出的論據，便是香港要作為一個好的先例，令日後台灣得以統一。

我們開始談論“一國兩制”和政制檢討的時候，台灣還未解除黨禁、報禁。台灣是在八十年代後期才正式解除黨禁、報禁。解除黨禁、報禁後的第一次選舉是在 1989 年，而香港在 1982 年已經有區議會選舉，1985 年已經有立法會選舉。台灣的民進黨只是在 1986 年才成立。在台灣 1989 年的選舉中，民進黨當時在立委選舉中的得票率只有 28.2%，其後多次選舉才逐步遞升。民進黨的陳水扁在 1994 年當選台北市市長，2000 年更贏得總統選舉，2004 年再次得以連任總統。

我們的鄰近地區，同樣是中國人的社會，我們在 20 年前討論政制檢討時，人家還沒有解除黨禁、報禁的決定，但人家的政制現已飛躍。1986 年成立的政黨在 2000 年已經成為台灣的執政政府，但我們今天仍然在討論着功

能界別選舉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歷史的荒謬。如果繼續支持功能界別選舉，也是一個歷史的荒謬。大家在延續這個荒謬，令這個議事堂成為荒謬的發展。

主席，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 20 年，但如果大家不肯拋棄自己的利益，繼續漠視歷史發展的洪流和眾多成功的例子，香港便只會走向低落和衰落的情況。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港現存立法會選舉制度內的功能界別選舉，負責選出立法會一半，即 30 個議席。雖然政府多番強調，設立和延續功能界別選舉的原因在於提供更多參政渠道予不同社會階層，以反映他們的利益和聲音，但我和民協卻認為這種說法不可接受，功能界別只是一套違反民主的選舉制度，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其存在價值和意義。

首先，我和民協認為功能界別選舉是違反民主的。不論狹義地把民主看成一套透過揀選代議士以反映民情民意的競爭機制，抑或把民主當作一種包容不同生活價值、文化和態度的廣義概念，當中必然包含着權力在民及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則，而就選舉而言，這種價值就是透過建立以“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作為基礎的民主普選制度得以呈現。

可是，如果套用上述原則來檢視本港現行的功能界別選舉，我和民協認為目前本港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是不民主的。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現時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總數不僅只有約 16 萬人，而非包括全港數以百萬計的合資格選民。更為可笑的是，當中竟然包括了 13 000 個團體選民，做成少數一人擁有二票，例如既有普選的一票，又有功能界別的一票，甚至有更少數人，例如代表團體投票的人可能擁有 3 票或以上。這可算是世界上絕無僅有的做法，亦同時明顯地違反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民主原則。

此外，我和民協認為功能界別是“反人權”的。正如先前所言，目前立法會選舉只設立了 28 個功能界別，我和民協認為，任憑政府當局如何申辯及解釋現時的功能界別已經盡量涵蓋本港各行各業，但始終未能包含所有經濟界別，特別是一些非牟利團體更“被有系統地排除”，例如適齡的學生、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兼職人士和註冊專業團體的周邊和後勤支援人員等，不但導致當局聲稱功能界別能反映社會不同羣體的理據名存實亡，亦間接帶出部分工作和專業有着“高人一等”的精英心態。

再者，28 個功能界別之間，混合地採用了團體票和個人票兩種方法來投票，導致選民人數有很大的差距，例如現時為最大的功能界別的教育界，就有六萬二千多名選民，相反，目前最小的兩個功能界別，即金融界和鄉議局，

卻只有 141 名選民，而諷刺的是，這些界別的選民數目縱然有着高達四百四十三倍的差距，每個功能界別卻可各自選出一位立法會議員，完全凸顯出這制度的不公平之處，一票的輕重有四百四十三倍之差。

有鑒於此，我和民協認同原議案的精神，要求政府在制訂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方案時，必須因應現時功能界別選舉的不民主和不公平之處，明確地表明不會大開民主倒車，增加任何功能界別議席的數量，在推行政制改革時倒後退。我們希望政府認清《基本法》所說明，未來的選舉制度，應該返回普選的目標，而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是這個目標的障礙，政府不應再以均衡參與作為擋箭牌，而“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選舉制度，才能最為具體和有效地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體現民主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功能界別這類選舉，很明顯，其實便是供港英政府作過渡性質用途的。據我記憶，當時的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在一個午餐會中很清楚地表示，這是過渡性的安排，最終會是一人一票選出議員。這其實是很有理由的，因為在此之前，香港政府的議員全部都是委任的，先從社會各階層物色議員然後委任。當然，渣甸洋行和滙豐銀行等大機構均一定有人獲委任，工商界也有很多，還有工程師和律師，甚至勞工界也有。既然均是政府委任，我們不如向民主的道路邁進一步，讓各個界別選出一位，不必全部由政府委任了，情況便是如此而已。當然，這在當時來說已是一件好事。

我記得第一次參選的時候，當時並沒有直選，我在參加法律界功能界別選舉的時候，有一個很強勁的對手，他便是御用大律師列顯倫。在一個選舉論壇上，有一位律師問我，如果獲選入立法局，遇到一個業界利益和公眾利益有抵觸的議題，會怎樣做？如何投票？這個問題其實是很“攞命”的。我當時這樣回答，“如果我當選，我就是法律界的代言人，所以我在這個問題上我一定代表你們發言，說出業界的看法，正如一名大律師會代客戶說出看法般。不過，在投票的時候，我便會根據我自己的良心所指示來投票，如果你們不喜歡我，下次便不要投我的票好了。”現在的功能界別議員卻未必能做到這點。

我也記得，我當選的那天是 1985 年 9 月 26 日，在公布結果時，記者立即訪問我，他們問我入立法局後第一件事會做甚麼？我說第一件事便是爭取下一屆立法局有直選，而我希望透過直選進入立法局。可惜，我爭取不到 1988 年直選，因此我在 1991 年才透過直選進入立法局。我和司徒華都很想更快有直選、有更多直選議席，甚至全部議席均由直選產生，其他人便說，“有冇搞錯？功能界別選舉有甚麼問題呢？你和司徒華也是這樣選出來的。”我和“華叔”也不知如何回應，誠然，由於早期沒有其他的途徑，我和他均是循這途徑晉身立法局的。

詹培忠議員剛才說，請我們民主派 7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放棄議席。不過，問題是即使他們辭職，仍然要補選，而不是把那 7 個議席變成直選議席。詹議員是很“穩陣”的，他說你們辭職，他也辭職，他知道那 7 位議員是一定不會這樣做，因為辭職是沒有用的，於事無補。如果 10 位議員辭職，10 個議席便會變成直選議席，那才有意思。

主席女士，其實，在我們起草《基本法》時已討論過這些問題，最後的定案是，我們有一個很清楚的目標，便是普選。但是，現在經過一輪爭辯後，功能界別似乎是要永遠留下跟我們在一起。這是很難接受的。

主席女士，我其實很欣賞你參加直選，也欣賞工商界的朋友參加直選。其實，如果劉健儀議員參加直選，她也一定會勝出，她只是眷戀功能界別而已。其實，很多人都可以參選，只是總不參選，才不知道是可以勝出的。不過，選舉是不會有肯定的結果的，除非是有中國特色的選舉吧。

我有一位朋友，他是所謂“愛國”律師。他有一次在研討會上這樣說，現在談的是循序漸進，讓我們看看《基本法》的安排：1998 年第一屆有 20 個直選議席，到 2000 年第二屆有 24 個直選議席，增加了五分之一；2004 年第三屆便有 30 個議席，增加 6 席，即增加了四分之一。換句話說，第一屆到第二屆增加五分之一，第二屆到第三屆增加四分之一，所以 2004 年的第三屆到 2008 年的第四屆，便應該增加三分之一，即增加 10 席，變成有 40 個直選議席。接着的下一屆，便應增加二分之一，變成 60 席了。他後來告訴我，他被左派罵得體無完膚。其實，這真的是循序漸進，但我並不贊成。

黃容根議員居然說我們民主派想一步到位，可能他的資歷並不深，他並不知道原來民建聯也是支持 2008 年的議席全部由普選產生，難道民建聯也是想一步到位嗎？其實，自由黨也是，當我還是民主黨主席的時候，我和田北俊議員和曾鈺成議員也不知開過多少次研討會，大家都認為在 2007 及 08 年一定進行普選，我反而還嫌慢。不過，DAB 既然是指 Democracy According

to Beijing，現在當然要轉口風了。自由黨更轉得快，連黨章也改了，甚至沒有召開黨員大會，李鵬飛也是因此而辭職的。

其實，主席女士，這是我們都討論過的問題，現在就猶如馬拉松賽跑一樣，已跑到運動場的場館，才發覺自己國家的那名選手原來跑不上來，於是一聲槍響，為甚麼呢？卻是要從頭再來過呢！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4 月，全國人大就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通過決定，說明香港如果要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均衡參與，以有利行政主導體制運行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原則。

同時，人大亦清楚說明，下屆立法會議席不會全部由直選產生，而功能界別及分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亦維持不變。

不過，香港並非再沒有爭取兩個選舉最終達致普選目標的空間，相反，政府以至社會其實一直都很積極為這個選舉提供意見，希望找出一套既得大家接受，又合乎循序漸進的民主進程的選舉辦法。

今天議案的題目“功能界別的弊端”，似乎一開始就假設功能界別很有問題，否定其存在價值，然而，包括我自己在內的功能界別議員，又是否一事無成？

就以今屆立法會來說，在這十多次大會裏面，就有超過十多位功能界別議員提出過議案和辯論，而在質詢及補充質詢方面，提出最多問題的幾位同事，大部分都是功能界別議員，例如楊孝華議員、何鍾泰議員，以及動議修正此議案的郭家麒議員等。

在事務委員會的層面上，來自不同功能界別的議員，亦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內，積極為他們代表的業界發出聲音及提出意見，即使是泛民主派的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譚香文議員等，也不例外。同時，有部分委員會，如經濟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也是功能界別議員，而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的 10 個委員中，有 8 個屬功能界別議員，直選議員只有兩位。

這正反映，議會中須有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領域的代表，合作為香港不同事務出謀獻策，提供更多元化的意見。就以今屆為例，30 位直選議員當中，大部分都是從地區工作、多層議會或法律界出身，對一些好像工商事務，或個別專業範疇的認識，難免較膚淺，功能界別議員正可以彌補不足，有利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

此外，以今屆立法會為例，在 30 位直選議席中，以獨立身份出選而勝出的只有 7 位，相反，在功能界別中，有一半議員都是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參選人勝出，這正反映，功能界別更能讓有心為香港出一分力的有識之士，提供一個參政平台，建立政績，為日後直選鋪路，同時，更能為現今政治人才凋零的香港，培育政治接班人，在我看來，這才是循序漸進及合乎實際情況。

主席女士，既然功能界別有其存在價值，而社會各界亦希望議會中有更多代表他們的聲音，所以只要用一點邏輯，都可以推論到，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及擴大選民人數，是合乎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的理想做法，我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支持今天的議案。

其實，關乎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的政改工作刻不容緩，議員及各界現時最急切要做的，是以積極態度共同跨出政改的步伐，不應再堅持一些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口號，否則最終政改只會落得原地踏步、四大皆空的結果，屆時我們實在難以向自己及市民交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們的社會是由各行各業、各階層組成，而議會亦應該是社會的縮影，在議會中可以討論關於社會各方面的問題。現時，立法會議員是分兩種辦法產生，其實每種辦法各有其優點和缺點，如果我們只強調一方面，便可能會脫離歷史的發展，在特定時空內進行發展，便可能是武斷的。

我曾擔任功能團體的議員，在任期內積極聯繫全港職工會，反映勞工界的意見和心聲，全力爭取當時大家關注的退休保障，關注公務員的權益，職工會的代表均感到有自己的代言人，而且有一位熟悉他們、密切地跟他們一起的代言人。

如今功能團體的議席佔本會的一半，代表性更廣，聯繫面更闊。近年，社會有意見認為要加強中產階級參政、議政的機會，又說要在諮詢架構內加

入更多中產階層，以及增設論壇。我對這些做法均表支持，而功能團體就正好貫徹這種精神。

功能團體還有一個作用，便是可以為參加直選提供人才的準備，在本會內有不少功能團體的議員也能夠成功轉型，前者有李柱銘議員，後者則有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以及我本人等。

我對於本會內有功能團體議員妄自菲薄，不惜貶低自己來證明功能團體的弊端，但自己又戀棧多屆議席，感到他們是有些口不對心。

有些人認為，繼續保留功能團體議席，違反了選舉要普及平等的原則，我對這種看法並不認同。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的設立，就是要達致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擴大各界別、各階層的參政及議政機會，可以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使立法會可以充分反映各界別及各階層包括工商界及專業人士的意見。英國政府在 1999 年就香港問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補充報告就再次重申了這個原則，表明香港立法會的選舉並沒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任何條文。況且，歐洲人權法庭也曾經指出，在立法會的組成方面，因為各國立法範圍按時間和地方有所不同，各公約國因此可有較寬的空間來履行普選的義務。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時，曾經對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模式作出說明，他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的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在是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礎的，而且過去數年來，《基本法》的實踐已經證明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在，是保證政府有效的施政，保持社會穩定的一項有力的機制。

民建聯在建黨初期期望 2007 及 08 年可以達致雙普選的目標，但可惜社會上未有共識，今後我們亦會繼續努力為爭取早日達到目標而創造更有利的條件。一步到位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全面普選已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但原地踏步、一成不變也不是香港之福，按《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的決定，應是我們政制發展的方向，我希望本會同事屆時不要加以阻止，好讓香港政制能循序漸進地發展。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梁君彥議員當然反對議案和修正案，梁君彥議員在陳辭中，即使表示他不同意，我也可以理解他的立場。但是，譚耀宗議員的發言令人震驚，甚麼是均衡參與呢？這個立法會中有 60 個議席，30 個是由功能界別產生，代表了 20 萬選民，其中只有 3 個代表勞工界，其他都是代表工商界和專業人士。作為一個工會代表，譚議員認為公平嗎？這是均衡嗎？這是出賣工人的利益。甚麼是均衡參與呢？在 30 個議席中，代表勞工界及參加直選的議員，而又具有工會背景的，有梁耀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亦有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當然亦有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即使不是工會代表的，也有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偉業議員，甚至還有我自己及梁國雄議員。這就是均衡參與，因為每人一票，其實不用說，進入了這個議會，都是有識之士，都是講道理的。

甚麼是公平呢？你今晚回去，或向電視旁的觀眾解釋，為甚麼有些人有兩票，而有些人則只得一票？為甚麼工商界可以有兩票？為甚麼當大律師和律師的有兩票、當教師的有兩票、當社工的有兩票，而我只有一票？現在我有兩票，因為我是立法會議員。我原本只有一票，以往我從未試過有兩票的。你如何解釋甚麼是 *fair is fair*？當我們的孩子還很年幼時，主席，我們對他們說要公平，林局長的子女都一樣會聽過 *fair is fair*。因此，你如何解釋，有些人有兩票，而有些人只有一票，而稱之為均衡參與？甚麼是均衡參與呢？不用說了，這都是廢話，有些人說循序漸進，甚麼都要循序漸進，以前君主體制，何來民主？但是，我們香港談直選是由 1985 年開始，談到現在，所以，我們很多資深同事都說到沒有力氣再出聲；而我在電台也談論了這話題 10 年了。如果你要我說，我也不知道還可說甚麼。不過，我問你一個問題：如要公平、公正，而每個人生下來都是平等的話，請你解釋，為甚麼有人有兩票，有人只有一票？就是這麼簡單。

曾幾何時，在七一大遊行前談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際，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曾說過漢堡包售賣員、酒樓侍應和的士司機沒有時間論政，所以他們的意見是無須聽的。這是否等於他們的選票也無須考慮呢？他們是否無須有人代表他們呢？

在這個立法會中，甚麼是均衡參與？代表工商界利益的佔大多數，但香港差不多有 700 萬人口，大部分都是基層的人。一人一票，為甚麼不可以選一些代表自己的人呢？代表港人利益的人呢？為甚麼要代表界別利益？是否某一個界別有特權呢？有些人說，讓一些有識之士有機會從政，難道參加

直選的就是無識之士嗎？難道有識之士只可以從功能界別參選嗎？是的，我告訴你為甚麼，因為那些人不肯放下身段拋頭露面，不肯站在街上看到每一個選民都說：“早晨，我是鄭經翰，3 號，投我一票。”連主席都曾經要這樣做。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爭取，也會教導小朋友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那些自動當選的人坐在這裏，無須競選。我看過我有幾個朋友，他們打數個電話問別人投了票沒有，何時去吃飯及飲酒便當選了，他們不用競選。甚麼是公平？你不如說香港沒有民主，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功能界別，這樣說我反而會接受；你不要對我說是為了均衡參與，也不要說循序漸進，不要說功能界別是民主的，因為連你自己也不會相信。

主席，其實我很同情林瑞麟局長，他讀過很多書，肯定是香港的精英，又是華仁書院畢業的學生，他怎會相信他們說的話呢？他不會相信的。不過，他坐在那個位置，便會說那樣的話。可是，我們有時候也要去告解，我不知道他們怎樣告解；我不知道他回去後如何告訴別人，他今天在立法會上所說的全都是廢話。一人一票，就是這麼簡單，代表每一個人的利益，任何界別都有代表。

所以，我在此希望大家拿出良心來，支持這項議案，即使支持也沒有甚麼後果，也不會有事發生的。有人提及四二六釋法，指出人大釋法時說過，一定要有 30 席或一半是功能界別，一半是直選產生，何必爭拗。很多人都問我們民主派的議員這問題。在 20 日或 1 個月前，我還可能有些灰心，覺得爭拗有何意義？但是，當董建華今天可能宣布辭職——不過，我相信他今天也不會，所謂“一手交貨，一手交錢”，我想仍要等待至星期六——給了我一點信心，我想，我們是要爭取的，如果董建華也肯下台，還有甚麼不可以發生？所以我們要繼續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鄭經翰議員剛才說他拉票時像個傻子般跟人說早晨，我對這句話有點不同意，因為拉票是一項神聖的工作。不過，他當然是開玩笑而已，我們不是傻子，而是為了公眾利益，為社會進步，希望在議會內為人民服務。

主席女士，我希望就梁君彥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作一點回應。首先，我希望梁君彥議員不要抱有一種態度，便是認為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例如湯家驊議員和支持湯議員原議案的議員）覺得功能界別的議員較差。我們從來沒這樣說過，而且對每位議員的工作能力和抱負也同樣尊重。

對於功能界別，只是因為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功能及其選舉方法，令我們認為這個選舉方法不夠全面，也令議員不能夠一心一意爭取公眾利益。為甚麼我認為他們不能一心一意呢？主席女士，過去已有很多次，不論是在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我感到每位議員都很明顯地是為自己的選民服務。於是，功能界別的議員當然是要顧全自己老闆的利益為先。我舉出一個最實際的例子，在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她現在不在席，她是代表其業界——每次在發言時總是強調其業界的利益。這當然值得尊重，但不幸的是，有一次，我們最近討論衝紅燈意外增加，希望政府能夠嚴懲衝紅燈，把現時扣分制的 3 分增至 5 分或 8 分和增加罰款等。當然，代表業界的劉健儀議員對政府這樣的建議，明顯地為業界提出不少的強烈反應，而我覺得在某程度上，相對於她對公眾的道路安全、人身安全的關注，有很大的差別。

在最近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現在正在會議廳內——我也很訝異，即使是黃容根議員的功能界別只有少數業界代表，但原來漁農界別中也有不少組織。我竟然收到一份文件，表示強烈反對功能界別繼續存在，即他們覺得功能界別的議員不能代表他們，他們於是覺得根本不能平衡。雖然是只有數百名選民，他們的利益也不能獲得平衡。

即使是地區直選，一些地區議題也可能與香港整體公眾利益稍有不同，我們亦時有所聞，便是一些地區議員在投票時有點困難。但是，世事無絕對，也沒有絕對的公平，我們只希望尋求一個更進步的社會，尋求一個真正的均衡參與。

功能界別的議員經常說，這是均衡參與的模式。剛才鄭經翰議員也談了很多，無須重複。不過，我經常覺得，香港是金融中心，是很發達的社會，與東京、紐約、倫敦等地方比較時，難道這些地方的財團和大商家便沒有均衡參與，沒有代表在國會嗎？這是沒道理的。當地區直選成熟時，在某程度上一人一票，便必定有代表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對於工商界的利益，他們一定會均衡保護。所以，我覺得甚麼有效施政、甚麼均衡參與，均只是作為功能界別的一個藉口，實在是為了擔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化身和護身符。這種情況確實令我們感到心傷。

譚耀宗議員說，在議員中有很多成功轉型的例子。我想提醒譚耀宗議員，他剛才提及的名字中還漏了我。很多人也記不起鄭家富議員，其實我原來是功能界別的議員。

1995 年，我循新功能界別進入立法局，代表金融、保險、地產、商業服務界別，名稱很長。據我記得，當時的選民有 17 萬名，我還記得一次很難忘的拉票經驗，便是進入中國銀行總行拉票。當時的經理想把我一腳踢出去，但我說不可以，這些 cashiers 也是我的選民，我希望能夠把我的單張派發給他們。當時，櫃檯的工作人員很訝異，當時沒人認識誰是鄭家富，但卻在銀行內走來走去，經理也無法趕走我，因為我是中國銀行的客戶。我走到櫃檯職員跟前派單張，他們很高興地說：終於有人代表我們，而不單止是我們的老闆才有代表了。當時，我記得我告訴他們：這其實也是功能界別，我希望日後能夠有更多地區直選，能一人一票地代表你們。其後，我於是也轉型，在回歸後參與直選。所以，主席女士，中國銀行拉票的經驗告訴我們，世事無絕對。

我希望繼續爭取為一人一票的目標而努力。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說，我們法律界的議員應該尊重法律，應該包括尊重人大常委會。其實，主席，人必自重然後人重之。湯家驊議員發言時表示，他感到非常欷歔，提不起勁。為何如此呢？湯家驊議員這麼辛苦，放棄、半放棄、甚至大半放棄他的法律執業，不打官司掙錢，他這麼辛苦跑到街上拉票，一票一票地拉回來，進入這議事堂，他是為了甚麼？他便是想跟大家說政改，他自己提出一項議案，指出功能界別的弊端，力陳政制發展的方向，但他也說沒好氣說下去了。

主席，法律界是尊重原則、尊重道理的，但我們卻發現我們這個國家，包括香港，原來不是尊重法律，不是尊重原則，不是尊重道理的，而是憑強權的。你看現在，行政長官要辭職，是無須交代的。至於接任人的任期，《基本法》明明是白紙黑字寫着 5 年，明明特區政府多番表示是 5 年，如今大家卻說：事情很清楚，解釋也不必了，我們應該知道所指的是所剩下來的任期。原來法律可以這樣子，可以指鹿為馬的，無怪乎我們即使這麼辛苦在這裏爭論，通過了甚麼法律或議案又如何？原來是可以被解釋得體無完膚的。

所以，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文縷縷地讀出了一大段文字來安慰我們：不用放棄，你知道自己是對的便行了。我的中文修養沒有她那麼好，我只記得我們的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曾說了一句：“Too simple, sometimes naive.”，我覺得這是很適合形容我們這羣法律界人士，我們以為可以進入憲制內爭取，原來爭取回來的只是“得個桔”，說上半天也等於沒說。

其實，湯家驊議員今天的議案，說的是我們不要增加任何新的功能界別議席，因為這是違反《基本法》所訂定，要按照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原則以達至普選的目標。《基本法》其實早已定出普選是目標。黃定光議員在發言時說：“這不是最好的方法。”對不起，《基本法》已說明了，除非你不尊重《基本法》。我們必須向普選邁進，這方向是已經定出了。李國寶議員發言時最少說認同取消功能界別是正確的方向，可是他又說：現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便不是循序漸進。那甚麼才是循序漸進呢？他說的普選方向，意思其實便是要取消功能界別。很多議員在發言時指出，在回歸之前和回歸之後，以比例而言，功能界別的議席是逐漸削減的，而直至人大常委會去年四二六的決定卻說不可再增進。即使詹培忠議員也懂得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對的，是違反《基本法》的，正因為不可再“進”，便被“卡”在這裏。詹培忠議員倒還會計數，說功能界別中如果有 7 個民主派議席被取消，則以 7 個來換 1 個，取消他們 7 個議席，而加上他的一個議席。可是這樣不太好吧，為甚麼要以 7 個來換 1 個呢？

李柱銘議員便以為是要 7 個議員辭職，不對，所說的是要取消你們 7 個席位。但是，主席，民主派應該是要進入建制才可以改革建制，所以並不像譚耀宗議員那樣說：“是你們戀棧，說要反對功能界別，但又為何繼續留在功能界別呢？”問題便在這裏，不是說那些人戀棧，而是那些人正告訴你：“我們要進入建制，我們是尊重建制的人，所以我們要進入這個制度來告訴大家，這不是一個公平的制度。”

問題是，這種做法根本是剝削其他人的權利。議案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其實還有第三十九條，因為第三十九條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份公約內的第二十五條指出，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每一位公民都應該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和被選。這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平等的權利，這是第一項原則，也是我們法律中第一項原則。假如你真正尊重這項原則，功能界別便是一項過渡性的安排，應該要逐漸取消；而且小圈子的選舉容易操控，我們單看功能界別的數目便已經明白，為甚麼現在經常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樣的指控和懷疑呢？正因為我們的制度上出現問題，這是很容易引起別人懷疑的。

你以為金融界和銀行界要依靠李國寶議員這一席位才可以維護我們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嗎？你以為地產界說要依靠石禮謙議員在此才可以維護地產界的利益嗎？當然不是的，問題是會很容易一方面支持政府，另一方面卻又與那界別交換一些利益。不是說其他制度沒有這問題，但現行的制度絕對能夠出現這情況，而且，制度越是這樣，便越不能夠鼓勵有識之士參選。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今天的議案，其實是提早辯論將來的政改方案。雖然政府的第五號報告尚未發表，但大家也知道，第五號報告的主流方案——我稱之為“偽主流方案”——一定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在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同時，亦增加直選議席，比例是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那樣；另一方面則是擴大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問題是擴大至 1 200 人還是 1 600 人。湯家驊議員今天的議案，其實是提早辯論這兩件事。

在這兩項議題上，很多同事剛才說，如果我們將來予以否決，便會令香港的政制原地踏步。可是，我覺得要搞清楚一件事，偽主流方案難道不是原地踏步嗎？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的比例同時增加，即令比例維持不變，這情況是較以前還差，較以前還倒退了，因為如果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即增加特權階級、增加既得利益者，將來便更難取締。所以，將來的政制方案如果同時增加雙方的比例，便不單止是原地踏步，更是民主倒退，因為製造了更多既得利益者。所以，如果將原地踏步和倒退兩者比較，我們為何不選擇原地踏步？那總較倒退好。

局長可能會說，這不是倒退，因為選委會將增加人數。主席，你記得選委會是曾經增加人數的：在開始時只有 400 人，接着增至 800 人，現在說要增至 1 200 人。讓我們看看 400 人和 800 人有何分別。我今天要借用梁耀忠議員的名句“臭罌出臭草”。選委會本身便是臭罌出臭草的制度。如果他們說不是臭罌出臭草，為甚麼香港今時今日會搞成這個樣子？不知道董先生今天是否會宣布辭職。近來的言論讓我看到了整個臭罌出臭草的制度。那些有分提名他的人，現在說甚麼？他們已在擦新的行政長官的鞋了。對於董先生，他們只說他是任勞任怨，好像覺得他們身為選委會委員是完全無須負責任般。是誰推舉董先生當行政長官的？大家應很清楚記得，在 2002 年，選委會 800 人中，700 人提名董先生出任行政長官，但那個時候，董先生其實已在任 5 年了。如果選委會的委員真的那麼獨立，真的為香港人服務而不是志在拿利益的話，他們為何還要提名董先生出任第二屆行政長官？

主席，令我最氣憤的是，有分提名董先生出任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陳啟宗先生，在過了兩年後，說董先生是“三零”行政長官，即零政治手腕、零政治魅力、零政治理念。如果董先生是“三零”行政長官，那麼，提名他的人又有多少個零？不單止是“三零”，還要加多一個零，即“四零”：零政治理念、零政治魅力、零政治手腕、零政治承擔，他們只是志在拿利益而已。

這樣的選委會，即使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又有何分別呢？每個人均說董先生今天會宣布辭職，但我們不知道，因為主席不批准我們就要求政府

交代進行辯論，而政府到了現在也尚未交代，所以我們不知道。不過，我覺得董先生辭職是應有之義，因為 7 年來，他已令香港人太失望、太沒信心了。然而，我認為更要辭職的是那 800 名選委會委員，尤其是那 700 名提名董先生的，他們為何無須負責？他們好像是完全沒有責任，還嘻嘻哈哈很開心地，又開始擦新行政長官的鞋了。香港怎可能是這樣的？如果香港交給這 800 人決定誰是行政長官，那是否香港市民之福呢？香港人被這 800 人操控了，但這 800 人卻根本無須面對市民，完全沒有問責性。我們便是身處在這個臭罌出臭草的制度之下。

所以，我覺得董先生今天雖然會宣布辭職，但要下台的不單止是董先生，最重要的是那 800 名選委會委員，他們全部也要下台，他們沒有資格當選委會委員。所以，即使增至 1 200 人，又有何分別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已給了你很大的自由度，但今天的議案是有關功能界別而非選委會的……

李卓人議員：不是，議案是包括兩部分的。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既有提及功能界別，也有提及選委會……

主席：那是選委會內的功能界別。

李卓人議員：是選委會內的功能界別，但我剛才說的那個 800 人的“臭罌出臭草”制度，全部也是選委會的功能界別，大部分也是這些人，所以，主席，我也是在說他們的。主席，我希望你可補回數秒鐘給我……

主席，很多議員在辯論時說功能界別本身是均衡參與，這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主席，均衡參與聽起來是很動聽。如果你問公眾席上的小朋友，甚麼是均衡參與，他們會說那便是大家一起參與，600 萬名市民一起參與，大家是多麼開心的。所有人也知道均衡參與便是這樣的，是嗎？可是，現在議會說的均衡參與並不是這樣，而是各階層均衡參與，即有些人有特權參與。我們這裏有 30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也便是有 30 位來自特權階層的人參與，這樣是否公平呢？主席或小朋友，多謝。（眾笑）

主席：我要提醒議員……

（李卓人議員繼續站立）

主席：你可以坐下。你發言時，應是面向主席發言的。有時候，你在發言時無可避免地會面向其他議員或官員，但你並非向着公眾席上的人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的，應是謝謝主席，小朋友。

主席：最後一句是可以免去的。我給你解釋了可以免去最後那一句。雖然大家也很喜歡小朋友，但最後那一句還是可以免去的。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還是多問一次，真的再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很高興郭家麒議員已返回議事堂內，我想說的是，我明白郭議員的好意，我亦認同他對民主發展的決心，但我想提醒郭議員，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討論，是希望進行一個原則上的討論，而不是討論一個政改方案，我認為原則弄不清，就不會產生一個令人信服的方案。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制度，而不是制度中的人。剛才很多同事說他們自己是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做了很多事；我今天的討論完全不是針對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功能界別亦可以選出肯為民請命的人才，其實我身邊便坐了一位，只不過我現時不知道她去了哪裏。如果說，由於吳靄儀議員是經由直選選出，她便不能運用她的才華，我覺得這對她是一種侮辱，亦是對香港人的一種侮辱。

郭家麒議員在他動聽的演辭中，亦有提及四二六的決定，其他多位同事都有提及四二六的決定，我想趁這個機會，說出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四二六的決定，並沒有提及或要求特區政府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四二六的決定很簡單，只是說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的比例不變，其實即是原地踏步。如果有議員說，為了增加直選議席，便要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我覺得各位應該從兩方面看：第一、在比例上沒有進步，這是小孩子都可以明白的道理；第二、如果進行普選便須消除功能界別的話，即是說，未有政改之前，你要說服 30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們需要普選；而政改之後，便可能要說服 35 位或甚至 40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們需要普選。這是否進步呢？

其實，郭家麒議員修正案的最重要部分，是意味着有一個有別於全面普選的另類方案。我剛才說過，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原則性的問題，我希望針對功能界別的利弊，由一個聚焦的討論，讓香港市民大眾明白到，功能界別對於我們的政制，有何弊處。

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不是一個另類方案，因為在這方面各方並沒有共識，儘管政府在各報告中均表示希望得到共識。事實上，我們從過往數次七一遊行，九一二選舉，以及一一二三的選舉，我們知道答案是最明顯不過。泛民主派唯一提出的方案就是普選，因為這是我們唯一的方案，我們覺得討論任何其他另類的方案，都是違反我們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很遺憾地告訴郭家麒議員，我是不可以支持他的修正案，我亦呼籲我的同事不要支持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郭議員明白，這完全是基於原則的問題，對於其本人是毫無攻擊性的。多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在座各位議員在昨晚和今早所花的精神和時間，充分和全面地表達了對這項議題的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具有參考價值。

湯家驊議員表示，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和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是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條文的。因有關條文訂明應按照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原則，達至普選的規定。其實，要按照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原則，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這個大方向，我們在座各位議員和同事都是認同的。

可是，我認為湯議員的議案，整體而言，比較片面，並不符合大家應有的實事求是的處事方式。如果大家一看到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不曾細心研究新增功能界別是甚麼，背後所代表的選民人數，以及在社會上的代表性，便斷言這必然違反《基本法》，這難免令人有以偏概全的感覺。我們完全理解泛民主派議員對功能界別持有保留態度，他們認為如果立法會和選舉

委員會中的功能界別議席有所增加，即與《基本法》邁向普選的目標有所衝突，他們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席一旦增加，日後要取消這些議席便會更困難。

泛民主派議員另一項考慮，是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是以公司和團體票為單位，有違公開、公平的選舉原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年多的工作中，在各個諮詢場合也聽過，並已知悉和注意到這方面的意見。可是，與此同時，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應該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在增加立法會分區直選的議員數目的同時，適量增加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內的議席數目，以涵蓋未有代表和未有足夠代表的功能界別，擴闊社會人士的參與，從而增加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作為邁向普選的過渡安排，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

此外，如果我們有更多的議席，便有利於更多社會人士參政，有利於香港可以培訓更多政治人才，為將來邁向全面普選作進一步的準備。

由此可見，就功能界別在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社會上確實有多方面的意見，既然社會上未就某個主流方案達成共識，大家便應該以較開明、包融的態度，盡量利用一個開放的空間，討論不同的可能性。

原議案的第二部分提到專責小組日後發表的主流方案，專責小組現今正就第四號報告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希望在年中，社會可就 2007 及 08 年的問題達成共識。及後，我們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繼續爭取大家的支持。

雖然香港社會目前對如何修改這兩個選舉辦法，依然存在分歧的意見，例如對於應否增加立法會的議席，亦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但我們仍然要細心研究這些議題。

可是，有一個信息是非常清晰的。有意見向我們表示希望可以通過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擴闊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加深公眾參與兩個選舉的幅度，增強選舉制度的代表性。

日後，我們在釐定主流方案時，必定會充分考慮這些訴求，盡量就社會不同界別的要求，尋找適當的平衡點和共通點，推動兩個選舉制度向前邁進。

因此，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可以留待我們發表第五號報告時，才作出最後的判斷。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一談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郭議員提到要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基礎下，增加地方選區議席的數目。可是，這項建議顯然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當中表明了 2008 年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的議席，必須保持現時 1 對 1 的比例的原則。因此，我對郭議員的建議，不能予以進一步的考慮。

可是，我亦看到郭議員這項建議蘊含了兩方面的積極態度。首先，他希望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繼續推動選舉制度的發展。另一方面，我看到他是看重地區意見的。其實，在過去兩個多月，我走訪了超過 10 個區議會，今天下午亦會到另一個區議會。在每個場合中，我都聽到很多區議員反映他們希望進一步參與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參與立法會的工作，他們希望從而可以進一步反映地區的意見。因此，我看到郭家麒議員這項建議背後包含着一份積極的精神。

我想進一步回應湯家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湯家驊議員開列了自回歸以來，直選議席由 20 席增至 24 席，再增至 30 席，他表示這是一項進步。就這一點而言，主席女士，我與湯議員是有一個共通點的。

湯家驊議員亦表示，如果到 2008 年，立法會的組成依然維持地區議席與功能界別議席為 1 對 1 的比例，他認為這便是不進步。他亦認為在選舉委員會中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亦是不進步的。

可是，我想重申，大家不要那麼快下最後判斷。目前，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約有 16 萬，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約有 20 萬。待我們提出這項主流方案時，如果當中蘊含增加和擴闊選民基礎的代表性的元素，這一點也算是進步了。在我們提出主流方案時，可能會增加直選議席，亦增加一些功能界別議席，而當中這些功能界別議席包括具有新的代表性和新的選民基礎的話，大家大可屆時才作出最後的判斷。其實，增加議席可以增加參政空間，對香港整體的政制發展是有幫助的。

湯家驊議員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他認為現行的選舉制度、功能議席制度並不符合這項國際公約。就此，我表示不贊同。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制度在 1995 年已經在香港的法院審結，當時的判決認為功能界別議席是合法的。湯議員亦特別提到他並不贊同近日我和律政司司長就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方向所提的論點，但我希望再次更正湯家驊議員所複述我們提出的論點。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並未有就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方向訂下策略，我們只是在第四號報告中反映了一些我們接收

到的意見。有意見認為，長遠而言，大家可以考慮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代表，這套意見認為，這樣有可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亦想回應梁耀忠議員所複述我和律政司司長的言論——但很可惜，他現時不在席。他指我們表示如果保留現有的功能界別，是符合最終普選的目標。我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我們一直知道現行的選舉制度有需要作進一步的發展，而今時今日，我們仍未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2007 及 08 年亦未會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我知道梁耀忠議員及其他泛民主派的議員對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或進一步發展功能界別議席持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希望梁耀忠議員不要扭曲我們的說話。我們只是反映我們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這些意見提出在長遠發展方面的可能性，僅此而已。

普選可以有直選，可以有間選。待香港有一天可以達致全面普選時，我們當然要以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設計普選的模式。可是，我們應該抱持比較開放的態度，討論最終應該如何達至普選的目標，應以甚麼速度、甚麼過程、甚麼模式進行呢？其實，在昨晚和今天的討論中，不少議員也提到過去 20 年來，香港政治、政制、選舉制度的發展。1984 年，當我們簽訂《中英聯合聲明》，有兩項條文是很重要的。第一，香港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第二，香港的行政長官經選舉或協商產生。在訂定《中英聯合聲明》的時候，並沒有為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訂出最終普選的目標。主席女士，最終普選的目標是在訂立《基本法》時採納的。因此，香港應循甚麼速度、循甚麼模式、走甚麼歷程，以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我們是按照《基本法》的原則，並不是依照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的。國際人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亦是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但我們如何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便要依照《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邁進。

主席女士，昨晚梁國雄議員特別提到香港似乎有一個“一會兩局”的模式，有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同坐一個議事堂的情況。他亦提到北京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兩個不同的議會。可惜梁議員今早沒有來開會，但我亦想作出一點回應。我想問梁國雄議員是否支持兩院制呢？如果是的話，他可以讀讀今天由前政務司鍾逸傑先生發表的一篇文章，代表工商專業聯盟提出一個兩院制的方案，如果梁國雄議員有兩院制的方案想向專責小組提出，正如我們願意聽取所有意見一樣，我亦願意聽他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女士，提到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我認為我們應該看看實質的證據。有多位議員提到，功能界別本身亦人才輩出，正如直選議席也是人才輩

出。李柱銘議員提到在 1985 年時，他是循法律界的議席進入立法機關。當年，亦有前議員司徒華加入了立法局，譚耀宗議員也是差不多 20 年前加入的，在議會一坐便差不多 20 年了，他是循工會界別出線的。近日，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由功能界別轉到地區參加直選。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是功能界別的議員。因此，各黨各派均透過功能界別其實為香港提供了一些政治人才。我亦很高興湯家驊議員確認功能界別也可以為香港提供政治人才，他所質疑的是原則，他質疑究竟這一類議員能否關心全港的事務。李永達議員 — 他剛巧不在席 — 亦表示最重要的是議員能否為全港市民服務。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實質的例子，提出修正案的郭家麒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區議員參與區議會的地區工作，亦關心全港的事務；他關心維港是否要填海，關心中西區舊建築羣如何處理，這些都是點滴的例子。每一位議員，不論出身如何，不論代表甚麼界別或功能，都可以為全香港市民服務，他們亦應當為全香港市民服務，這是大家宣誓就職時的承諾，是擁護《基本法》的承諾。因此，我們不要“一竹篙打一船人”，把功能界別說成一無是處，單仲偕議員也同意功能界別並非一無是處。

主席女士，我亦多謝鄭經翰議員這麼關心我的教育背景，曾就讀那所學校，我知道他的孩子也曾在香港華仁（“港華”）上學。他問我以甚麼態度處理這項比較具挑戰性的議題。我想告知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包括鄭經翰議員，我們在港華讀書時，是很着重尊重香港自由的風氣、自由的態度，校內師長也叮囑我們長大成人後要有責任感。因此，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香港回歸前後，處理這些對香港重要的議題，承接香港自由法治的精神，推動香港政制進一步發展，我作為主要官員，亦連同各位議員可以共同為香港探討及盡一點力，看看是否可以推動政制發展，我覺得這是有意思的。縱使過程是有點曲折，每天有點挑戰，但長遠而言，只要我們能夠共同努力，建立這套共識，可以為香港做點事，我們也可以有一點貢獻。

主席女士，香港確實是一個相信進步的城市。我們求學時如是，大家擔任各行各業的代表亦如是。我們在處理 2007 及 08 年的問題上，也應當抱着同樣的心態。

專責小組和特區政府絕對不希望香港的選舉制度原地踏步。2007 及 08 年是我們邁向最終普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一個中轉站。如果我們能夠成功推動這兩個選舉制度向前邁進，這將為我們日後在香港落實全面普選提供一個穩健的基礎。

當然，我知道要在這個議會內取得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要贏取 40 票的認可是殊不容易的，但無論如何，專責小組均會悉力以赴，與香港社會共

同努力，善用當前的機會，使香港能夠朝着普選這個最終目標邁進，我們亦希望這個選舉制度能夠更符合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期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KWOK Ka-k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主席：各位，不好意思，這個結果是錯的，我們錯用了另一個處理由政府提出的議案的系統，但現在我們在處理的是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所以我們要再表決一次。各位議員，對不起，由於我們出了錯，現在請各位再次作出表決。

劉江華議員：我看到詹培忠議員剛剛離開了會議廳，是否須找他回來？

主席：好的，其他議員請繼續表決，我會請工作人員找詹議員回來。這是十分例外的情況，在一般情況下，如果議員自己選擇離開會議廳，我們是不會找他回來的，但由於這次情況特殊，所以才會作出特別處理。

（詹培忠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詹培忠議員，不好意思，請你再次表決，因為我們剛才用錯了表決系統。

主席：請各位議員再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郭家麒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 人贊成，2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9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46 秒。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提出這些議案的時候，有人質疑我是否有意突襲建制派。我在此不想討論甚至推測如果董先生真的請辭，是否算是對民主運動的一個突襲。但是，事實上，在我們將要面對的是第三次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香港人是不能參與的。相反地，我們的選委會將會由絕大部分的業界代表，選出下一屆的行政長官。這是否就是政府所說的均衡參與？這個一面倒的對比增大。

剛才余若薇議員說我昨天十分欷歔，沒錯，我是不懂掩飾自己的感情。不過，我在我的演辭中說過，我亦有提醒自己，我們不可以灰心，不可以沮喪，英文有句話：*rise to the occasion*，翻譯成中文，是說我們要站起來接受挑戰。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明白到全部泛民主派都會站起來，接受挑戰。我亦聆聽過各位的演辭，我認為我們是一致的，這個一致的立場是包括郭家麒議員，即使今天的議案被建制派封殺，但我可肯定地說一句，民主的訴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7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鄭經翰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我要求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主席連續兩次裁決了我們不可就董建華辭職進行辯論，但我們在這裏坐井觀天，不知外面發生甚麼事，今天 3 時.....

主席：鄭經翰議員，請你先將議案的措辭告訴我，因為你說其他事項是沒有意義的。

鄭經翰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我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就以下的事項進行辯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行政長官董建華呈辭，以及就相關的補選安排和相應措施作出交代，要求董建華先生到立法會交代。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現在提出的這項議案的措辭，跟何俊仁議員昨天提出的，其實只有兩個字不同。何俊仁議員在議案中的措辭是“傳聞”，但你卻直接指是“呈辭”，對嗎？

鄭經翰議員：對。

主席：好的，那麼，你是否有事實根據呢？

鄭經翰議員：你容許我說嗎？

主席：如果你在這裏說，倒不如我先暫停會議，讓你進內跟我說清楚，好嗎？

鄭經翰議員：好的。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12 時 10 分

12.1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2 時 40 分

12.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各位議員，鄭經翰議員剛才和我在辦公室內商議了一段時間，他想引用《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這項議案。我已向他解釋了，我的原則依舊，所以我決定是不適宜動議這項議案的。

鄭議員現時是希望引用《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議案。《議事規則》第 16(4)條規定，當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的官員發言答辯。

不過，《議事規則》訂明須有 7 整天的預告期，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予以免卻。根據立法會以往的做法，如果要免卻預告期，一般須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討論，然後由內務委員會向我推薦，而我一向會接受內務委員會的推薦。可是，我們現正舉行例會，根本沒有可能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所以，我便引用曾在 2003 年 7 月 3 日會議上發生過的一個先例。在該次會議上，楊森議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當時要求楊森議員尋求議員支持，如果他能取得 30 位或超過 30 位議員支持那項休會待續議案，我便會准許他提出；楊森議員當時是取得了足夠議員的支持。我已向鄭經翰議員解釋了這個情況，而鄭經翰議員亦準備尋求各位議員支持。

我還要補充一句，那便是我須要求政府委派一位官員參與。如果有足夠議員支持進行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便有責任要求政府委派一位官員發言答辯。

現在是第二項議案：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

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

DEFENDING SOVEREIGNTY OVER THE DIAOYUTAI ISLANDS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日本政府於今年 2 月 9 日宣布，由即日起接管在釣魚台列島上一座由日本右翼組織所興建的燈塔，並表示已知會北京，日本政府這一舉動，無疑是向全世界宣示日本對釣魚台列島擁有主權。

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孔泉已對日本政府宣稱接管釣魚台燈塔作出回應，強調日本就釣魚島採取的任何單方面行動都是非法和無效的。

對於日本副外相谷村秀善表示，是因為興建這座燈塔的組織表示，他們已經無力再管理這座燈塔，而將這座燈塔轉歸國有，日本政府將燈塔交由海上保安廳接管和負責燈塔的維修，民主黨表示強烈抗議，認為這只是日本非法侵佔我國領土釣魚台列島的藉口。

燈塔是由右翼日本青年社於 1990 年在釣魚台興建，高 5.6 米，用來宣示日本擁有釣魚台列島主權。日本後來宣稱燈塔轉由沖繩縣石垣市的漁民擁有，現在又高調宣布燈塔所有權已免費轉移給政府，實在是非法侵佔的行為，與強盜有甚麼分別呢？

當去年我國保釣人士成功登島後，日本有內閣大臣說過應在釣魚台為海上保安廳興建燈塔或直升機場，以明顯表示釣魚台列島屬於日本所有。日本去年 11 月亦高調追逐闖進釣魚台附近海域的中國潛艇。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細田博之於今年年初在日本政府接管燈塔後更曾公開說：“這些島嶼毫無疑問是屬於日本的，我覺得完全沒有問題。”

對於先由日本民間右翼組織建燈塔、日本政府軍艦多番阻止保釣人士登陸釣魚台，以及追逐中國潛艇，以至現在日本政府宣布接受燈塔等一連串舉動，都是日本想單方面造成釣魚台列島是屬於日本的既定事實。我國政府再不能容忍日本政府這樣做下去，而我國最後可能真正喪失了對釣魚台列島的主權。

民主黨希望我國政府，除發表嚴正聲明外，能循更多渠道，採取多樣方法和果斷措施，致力保衛我國領土釣魚台列島，以維護國家的尊嚴和利益。民主黨更希望中央政府不要再遏制國內或國外的民間保釣活動，這只會更易讓人以為中央政府是放棄了對釣魚台的主權。民主黨希望中央政府能積極協助國內以至國外所有的民間保釣活動，引起更多的國際關注和協助。最後，我們希望全世界的華人亦能一起參與保衛釣魚台、保衛我國領土的運動。

謹此致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強烈抗議日本政府非法侵佔我國領土釣魚台列島，並促請我國政府和人民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主席，釣魚台究竟屬於日本還是屬於中國的呢？其實，這不應是一個問題，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看，釣魚台還是屬於中國的。

我首先舉出一些例子來證明這事實，從歷史角度，根據中國史籍記載，釣魚台的發現和命名最早見於明朝永樂元年，即 1402 年的《順風相送》航海圖內。

至於日本聲稱對釣魚台擁有主權，是在 1895 年甲午戰爭，中國戰敗，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時，將台灣連同釣魚台割予日本，之後日本才把釣魚台列入日本領土，並且以“尖閣羣島”一詞來表示釣魚台的列嶼，歸劃為琉球。

在 1895 年之前，日本刊行的地圖還未將釣魚台列嶼劃入琉球範圍，反而在 1785 年，按日本人林子平刊行的日本地圖——“三國通覽輿地路程全圖”——所標明的顏色，則清楚顯示釣魚台是屬於中國的，亦即是中國發現該列嶼比日本人最少早 400 年以上。

第二個角度便是從地質的角度來看。釣魚台列嶼位於台灣東北方，琉球群島主島沖繩島的西南方，先島諸嶼北方，整個列嶼由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和其他附近的 3 個小礁所組成；而其中以釣魚嶼最大，釣魚台的命名亦因此而來。

從地質學上，釣魚台列嶼位於台灣海盆地帶，處於中國東海海床邊緣，亦即中國閩浙二省東海地區的大陸礁層邊緣，是中國大陸土地和台灣島向海內的自然延伸。全部海床地區水深 200 公尺以內，釣魚台列嶼與南十餘海湮海床，地形突變，水深 1 000 公尺以上，從地質學上稱為“琉球海槽”，並無大陸礁層，故此釣魚台列嶼在地理上與琉球羣島沒有關連，並非屬於日本的琉球本土陸地的自然延伸。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從一些國際法上的例子也可以驗證，釣魚台是屬於中國的。日本主張對釣魚台列嶼有主權，主要理由是日本人古賀辰四郎在 1884 年發現該島，並

在島上建立了木頭魚工廠，搜集羽毛鳥糞，還指該島沿海一帶為琉球漁民捕魚的地方。這種說法的目的是指日本人為釣魚台島嶼的最先發現者，並且登陸、佔領並使用該島嶼。若這是事實，在國際法上日本是滿足了該島的“有效先佔”（*occupation*）的條件，從而建立了對該島的管轄權，但他的兒子在 1970 年 8 月卻否認了該列嶼是他父親首先發現之說，只承認他父親曾經到過那裏。

但是，在中國史籍上，該島嶼最早記載於 1403 年的《順風相送》航海圖，即是中國發現該島嶼比日本人最少要早 400 年以上，中國是符合國際法“有效先佔”的條件，日本不能強詞奪理，說它首先發現該島嶼的。

國際法上的另一種觀點就是，先佔主體必須是國家或國家的授權者，但日本古賀氏在日本內政部申請該島的租地權時，反而被日本政府以“不認為該島嶼屬於日本”為理由，駁回他的申請，而且在 1941 年的日據台灣時代的“台北州”，為了保有釣魚台的魚場，與沖繩（琉球）郡打了一場官司，在 1944 年，日本東京法院更判決確定釣魚台列嶼屬於台北管轄。

所以，種種事實都告訴我們，釣魚台是中國的。從歷史、從地理、從國際法例，釣魚台都是屬於中國的。因此，任何日本人在釣魚台做任何行為，也不能抹煞已有的歷史。

我們覺得到目前為止，日本人不時侵略我們釣魚台，佔據我們釣魚台並建造燈塔，身為中國人，中國政府及我們決不能眼巴巴看着他們做這種事。可惜，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中央政府只是以嚴正交涉的外交辭令，要求日本人聽我們的話，但對於所作出的一次又一次這類嚴正交涉，日本人一次都沒有聽取。

相反地，最近我們看見日本政府在國內做了些甚麼事呢？，它首先修改了憲法第 9 條，把自衛隊改為軍隊，它現時的軍費是全世界第二位高，這種種行為也顯示出它有軍國復辟的可能。作為它鄰近的國家，中國是不能蔑視這種情況，所以，在保衛釣魚台、保衛我們中國領土方面，每一個人，以至中國政府是不能放棄、不能軟弱的。

所以，中央政府應該要：第一，支持我們民間的保釣活動；第二，也應該同樣派遣工程隊到釣魚台建立中國的燈塔，一方面宣示主權，另一方面可幫助來往該海域的國際船隻；及第三，應該派遣勘探隊到釣魚台列嶼，研究我們釣魚台一直未被開發的地質和蘊藏着的各種天然資源。多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事實上，釣魚台是中國固有的領土，但多年以來，日本右翼分子及海上保安廳屢次以修理燈塔、保衛海上安全為名，竟在釣魚台一帶海域游弋，甚至屢次動用多艘海上巡邏艦，來驅趕到釣魚台一帶水域捕魚的中國漁民，根本無視釣魚台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歷史事實。

上個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釣魚台列島列入該國領土地圖，我們認為這是嚴重侵害中國領土完整性的舉動，比民間的侵佔行為更為嚴重。對於這種升級的挑釁行為，我想我們是絕對不能掉以輕心的。

眾所周知，釣魚台主權的爭議，不是單純的領土糾紛，由於列島可能蘊藏豐富的石油資源，而在國際法下，釣魚台和 200 海浬的專屬經濟區誰屬，將會直接影響到中國在東海油田資源的一半藏量會否被他國掠奪。

尤其是，近年來中國崛起，國力提升，加上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均令中國對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穩定的石油供應將成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成敗的關鍵之一。再加上國際石油價格近期屢創新高，石油資源所帶來的實際利益，自然難免令人動心，想入非非。

到 2009 年，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將會商討重劃海洋界線，日方近日的連串舉動，會否想藉機生事，製造所謂既定事實，令人覺得釣魚台已是日方的囊中物，並尋求國際社會的認同，事態的發展，我們的確有需要密切注意。

因此，自由黨認為中央政府有必要向日方提出強烈的譴責，並向日本政府提出嚴正交涉。至於兩國進行的外交商討，亦不應受第三勢力的干擾，以便中日兩國能循和平途徑解決這一項領土紛爭。

代理主席，我們中國在很早、很早以前，已經到過很多地方，而且還遺留了許多歷史的痕跡，如最近才發現，我們不知道多少百年前，已經有僑民住在汶萊，那裏還有元和宋朝的古董出土。所以，我們現時所說的釣魚台列島是我們發現的事實，更有了多一項佐證。

過去，中國外交部曾經多次對侵佔的行動作出譴責。在剛過去的星期日，中國外交部部長李肇星曾再次強調：“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中國對此擁有無可爭辯的歷史證據和法律依據。任何巧言令色，外國任何單方面的行動，都不能改變這一基本事實。”

因此，我們認為任何試圖以所謂“島主”身份續租釣魚台、容許日本右翼分子在島上興建燈塔、驅逐中國船隻和將釣魚台列入日本地圖，甚或列作國土等的一連串行為，以為這樣便可向國際社會造成既定事實，以取得國際社會承認的做法，我們認為都是無效的。

我們贊同中央政府繼續循外交途徑處理，正如李肇星外長所說“我們主張應在尊重事實的基礎之上，通過談判尋求解決。”與此同時，自由黨認為中央政府應更明確地重申自己對釣魚台享有主權的事實。但是，我們亦認為，任何以武力或軍事威嚇來宣示主權的手段，是會很容易擦槍走火的，我們都必須竭力避免，以免上一代的恩怨，在這一代又再次燃點起來。

代理主席，維護國土完整性，確保領土不被侵佔，是每個中國公民的責任，我們理解每一個想捍衛國土人士的心情，但也希望大家在進行任何保釣行動的同時，要量力而為，千萬別意氣用事，以致意外橫生。故此，我們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更盼望釣魚台的領土糾紛，可以早日透過和平外交方式解決。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上月初，日本政府宣布接管釣魚台列島上的燈塔，藉此製造釣魚台列島屬於日本的既定事實。工聯會對於日本政府的侵略行徑表示強烈不滿和抗議。我們要求日本政府立即拆除島上所有非法的建築與設施，並停止一切侵犯中國主權的活動。釣魚台問題並非單純的島嶼主權問題，釣魚台問題實質是日本右翼勢力擡頭，日本軍國主義妄圖復辟，威脅中國、亞洲，以及世界和平的問題。

代理主席，今年是抗日戰爭勝利的 60 周年，但戰敗的日本政府並沒有真誠悔過，沒有認真道歉和反省，未能正視歷史，勇敢地為發動侵略戰爭負上應有的責任。反之，為了掩飾其戰爭惡行，不但否認南京大屠殺，日本政府更多次篡改歷史教科書，日本首相在各國的反對下，繼續參拜供奉甲級戰犯的靖國神社，以圖歪曲發動侵略戰爭行為的真相，並且變本加厲，依仗經濟實力的提升，對外擴張的野心更日趨膨脹，利用軍事武力，妄圖將釣魚列島據為己有，這種侵略行為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代理主席，追本溯源，自七十年代開始，日本政府對我國釣魚列島的野心便與日俱增，並且以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逐步侵佔，日本政府任由其右翼團體在島上興建燈塔，繼而出動軍艦沖擊中國船隻，橫蠻地阻止我國人民自

由到釣魚島上的活動，侵犯我國人民的權利。近來，日本政府更變本加厲，一方面將釣魚島的燈塔接管，收歸日本政府所有，另一方面又將島嶼劃入其海上防衛範圍之內，藉着軍事力量“撐腰”，企圖製造既定的實際佔領事實，侵佔釣魚列島。日本政府此舉，不但顯示出他們無視全球華人的反對，對鄰國主權視若無睹，同時亦反映出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野心。

根據國際法規定，最初發現、命名和使用海上無人島的人便可擁有該島的原始權利。毫無疑問，我國對釣魚列島的主權正正符合國際法。根據文獻記載，釣魚列島早在明代便有實際的記述，並已確認為中國領土。日本聲稱擁有釣魚島主權，其理由完全是穿鑿附會，根本站不住腳。事實上，連一些日本學者，好像井上清及村田忠禧，也從歷史中看到這些客觀事實，並在其著作中明確地指出釣魚列島屬於中國所有。

此外，聯合國在 1958 年簽訂的《大陸架公約》第二條亦規定，“海岸國有行使發掘大陸架與利用其天然資源之主權權利”。由於釣魚列島在地理上位屬東中國海大陸架，因此我國當然擁有管轄及開發列島的權力，這亦是我國擁釣魚列島的法理依據。綜合以上所述，日本政府侵佔釣魚島的錯誤行徑是罔顧歷史事實，並違反國際法的規定。

代理主席，聯繫香港保護釣魚台主權的實際、最好做法，便是提升香港市民的愛國意識和加強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復辟的警惕，以警惕日本軍國主義亡我之心不死。

基於此，我有 4 項公開呼籲：

- (一) 結合今年是抗日戰爭勝利的 60 周年，社會各界應舉辦各種形式的活動，大力進行揭露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罪行，藉此加強香港市民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的警惕；
- (二) 特區政府應在香港設立紀念抗日戰爭的歷史博物館，以及紀念香港在三年零八個月反對日本侵略的歷史博物館，宏揚民族精神，保家衛國；
- (三) 特區政府應帶頭落實在每幢政府部門的樓宇和官立學校每天升掛國旗，並推動其他津助學校採取同樣做法，以增強香港市民的國家觀念；及

- (四) 特區政府、社會各界，以及我們的各位議員應和衷共濟，求同存異，攜手建設香港，令香港更繁榮、和諧和穩定，不要為中央政府添煩、添亂，這樣國家便能更集中精力進行建設，進一步增強國家的實力，捍衛主權，作出我們香港市民應有的貢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中美之間有台灣問題，而中日之間則就釣魚台列島主權問題糾纏多年。中國近年雖然經濟起飛，但就領土問題上，仍停滯不前。本人認為，無論從民族或政治的角度來看，我國政府有必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解決現有的領土主權問題。

釣魚台列島是由 5 個小島和 3 個小礁所組成，自十六世紀中葉起，已是我國領土，這點從歷史文獻可見一斑。例如，自明朝嘉靖年間起，這些島嶼便正式命名為釣魚島、黃尾嶼等。此外，中國台灣、福建等省的漁民一直也在該處從事捕魚及採藥等活動。事實上，釣魚台是由中國發現和命名的，比日本聲稱由琉球人古賀辰四郎於 1884 年所發現的時間，還要早數百年。

既然釣魚台列島是我國領土，我們作為炎黃子孫，從民族角度來看，我國政府和人民實在有責任保存我國領土的完整。

從政治角度來看，我國更有必要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以維護我國尊嚴及達致日後的統一大業。

在 1895 年，甲午戰爭結束，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和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戰敗並接受《開羅宣言》所提出的條款，包括將“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就該條款，日本理應將釣魚台列島隨台灣一併歸還中國。可是，事實並非如是，釣魚台列島錯誤地被列為由美國管理的琉球管轄區內。於 1971 年，日本和美國簽署《歸還沖繩協定》，日本從美國手中接管了對釣魚台列島的控制。自此之後，日本便不斷進行侵犯我國在釣魚台列島主權的行為。

於 1979 年，日本釣魚台修建臨時直升機場；1981 年，沖繩縣政府在釣魚台從事漁業勘測；1990 年，日本右翼團體“日本青年社”，在釣魚台修建燈塔；2003 年，日本政府與所謂“擁有”釣魚台所有權的國民簽署租借合同，“租下”釣魚台列島的 3 個島嶼；今年 2 月，日本政府更宣布接管日右

翼團體在釣魚台上設置的燈塔，並將之正式記載在其新印製的海洋地圖上。上述種種行為，嚴重地侵犯及蔑視了我國對釣魚台列島的主權。雖然中央政府已對此等行為作出抗議，但為了維護我國領土完整和國家尊嚴，我國政府及人民實在有必要提升其保釣行動。

本年 2 月 19 日，日本和美國將台灣立為“共同戰略目標”，納入日美防衛合作指標的協防範圍。如果日本進一步確立其對釣魚台列島的所謂“主權”，當台海發生衝突時，他們便會有藉口，用行動干涉我國歷史遺留下來的內政，屆時中國的統一大業便會被阻撓。無論從民族及政治角度來看，這點也是不能接受的。

釣魚台列島主權問題，已纏繞我國多時。本人對過去冒着生命危險曾經參與保釣行動的人士，尤其是為參與保釣而犧牲性命的人士，深表敬佩；亦對未來爭取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的同胞，予以支持。本人冀盼，我國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能夠實現領土完整的目標。就此，本人對我國政府及中華民族的同胞予以深厚寄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傳召鐘已響了 15 分鐘，但我們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我只有宣布休會，而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務，將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繼續處理。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One o'clock.